



公司代码：605177
公司简称：东亚药业

2020年年度报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池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7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分析了公司面临的一般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亚药业	指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邦药业	指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善渊、元盛生物	指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右手	指	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康投资	指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百塑业（前身为东亚医化）	指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大连电瓷	指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玉投资	指	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滨创投资	指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睿创投资	指	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真灼投资	指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洪昌	指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廊投资	指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生物	指	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拾玉投资	指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诚医药	指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安达	指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
化学原料药	指	以化学合成成为主要方法生产制造的原料药，是原料药体系中最大的组成部分
医药中间体	指	Intermediates，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原研药、专利药	指	原创性的新药，经过对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后得以获准首次上市并拥有专利保护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精细化学品	指	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



		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 (fine chemicals)；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 (specialty chemicals)。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抗生素	指	抗生素,也称抗菌素,是细菌、真菌或其他生物在繁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类具有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物质(也可用人工合成的方法制备),主要功用是通过生物化学方式干扰致病菌类的一种或几种代谢机能,使致病菌受到抑制或被杀灭。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指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是指化学结构中具有 β -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生素,其抑菌机理主要在于可以通过抑制致病菌细胞壁黏肽合成酶的活性,阻碍其细胞壁合成。常见的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都属于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β -内酰胺酶	指	β -内酰胺酶来源于细菌细胞壁合成酶 (PBPs) 合成过程中的基因的变异,是导致细菌对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耐药的一个重要因素。 β -内酰胺类药物在此类酶作用下,其 β -内酰胺环将水解开环,而 β -内酰胺环正是发挥药效的、干扰细菌细胞壁合成关键结构。
喹诺酮类抗菌药	指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通过抑制 DNA 螺旋酶作用,阻碍 DNA 合成而导致细菌死亡,对细菌的选择性较高,药效优越,对人的安全性较强,是目前临床广泛应用的抗菌药物之一。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指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属于消化系统类药物,主要用于治疗胃肠道平滑肌痉挛、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等。
收率	指	在某一个产品或某一步反应中,产出的目的产品与投入的主要原料之比,一般用重量百分比来表示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 GMP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经营管理准则。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Quality Medicines,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本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
韩国 KFDA	指	原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厅,现名为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
MFDS	指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CEP、COS	指	即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通常缩写为 CEP 或 COS,



		是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颁发的、用以证明原料药的质量是按照欧洲药典有关专论描述的方法严格控制的、质量符合欧洲药典标准的一种证书。
OTC	指	非处方药，是指无需医生处方、可以直接在药店柜台购买的药品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两体系的整合，目的为保护环境，改进工作场所的健康性和安全性，改善劳动条件，维护员工的合法利益。目前应用较多的 EHS 体系为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IQVIA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Quintiles IMS），原 IMS Health（IMS），国际知名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是致力于运用全球领先的信息和技术，为全球医药市场提供广泛的医疗市场信息、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的商业咨询服务公司。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再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CFDA）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
限抗令	指	国家卫计委等部门陆续推出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规范抗生素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
CPA	指	化学制药通用名药物协会（Chemical Pharmaceutical Generic Association），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该协会以自愿和非盈利为目的且具有自主决策权，是意大利非专利原料药和中间体制造商协会。
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简称“南方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开展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研究，并承接总局任务进行相关调研评估工作
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指	暨健康网，主要服务包括提供时效性的行业资讯和医药行业专项产品与领域的市场研究报告。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Mordor Intelligence 是一家国际咨询机构，专业从事行业市场调研及分析，业务范围涵盖食品、医药、化工等 20 余个行业领域，为遍布全球的超过 700 名企业客户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亚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志坚	贾晓丹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
电话	0576-89185661	0576-89185661
传真	0576-84285399	0576-84285399
电子信箱	xuzj@eapharm.net	xdjia@eapharm.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7108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8020
公司网址	http://www.eapharm.net/
电子信箱	xuzj@eapharm.net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亚药业	605177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贤庆、黄蕾蕾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阮瀛波、张昱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881,670,693.22	988,087,656.70	-10.77	856,812,18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1,599.47	168,328,907.75	-31.99	109,337,3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18,292.96	153,798,296.11	-32.76	106,356,27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3,140.73	216,629,368.70	-32.19	143,644,625.1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9,565,948.79	848,042,406.13	103.95	710,899,590.41
总资产	2,081,356,662.72	1,106,595,260.22	88.09	1,093,775,496.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98	-33.84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98	-33.84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81	-34.81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21.38	减少 9.46 个百分点	1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9.54	减少 8.77 个百分点	15.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31.99%和 32.76%，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以来，医院门诊和住院的诊疗人次下滑较大，下游厂家销售不畅，导致公司产品下半年销售收入下滑较为严重，同时四季度启动了对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生产线的停产提升改建工作，因此下半年的业绩受到较大的影响。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32.19%，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并应收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分别增加 103.95%和 88.09%，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 33.84%、33.84%、34.81%，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及报告期发行新股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4,861,994.62	361,887,400.71	170,658,204.67	204,263,09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2,815.25	78,843,770.68	21,629,914.07	6,785,09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11,388.14	79,537,227.72	13,994,584.14	3,275,09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165.44	51,189,116.70	43,784,748.74	57,588,440.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3,077.15	—	-2,861,981.62	-3,317,631.96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44,050.94	—	17,814,934.66	7,226,34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50,000.00	—	2,282,836.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265.14	—	-161,566.32	-300,72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474.62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217,474.62 元。	45,794.03	13,902.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所得税影响额	-1,790,876.76	—	-2,589,405.11	-645,804.15
合计	11,063,306.51	—	14,530,611.64	2,981,086.77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9,753,497.62	16,688,218.37	-3,065,279.25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0	0
合计	19,753,497.62	16,688,218.37	-3,065,279.25	

注：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其他权益工具系公司持有的九江安达股权，九江安达的特许经营权已于 2019 年 1 月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收回。之后，九江安达计划全部出售赖以经营的实物资产包括土地、固定资产等，进而解散、清算，未来已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九江安达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预计在后期货清算过程中，该公司账面留存的资金及可收回的债权资金不能完全支付现存债务包括应付账款、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等以及清算费用。综上，公司认为该投资成本将无法收回，公允价值为 0 元。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抗菌类药物（ β -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人类最早应用于临床的抗菌药物之一，又因其具有抑菌作用强，抗菌谱广的特点，而成为应用时间最长的、应用范围最广的里程碑式抗菌药物。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通过抑制 DNA 螺旋酶作用，阻碍 DNA 合成而导致细菌死亡，对细菌的选择性较高，药效优越，对人的安全性较强，是目前临床广泛应用的抗菌药物之一。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主要用于治疗胃肠道平滑肌痉挛、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等，马来酸曲美布汀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的代表品种之一。

皮肤病用抗真菌药能抑制或杀灭真菌，外用时主要治疗皮肤真菌感染病症，市场中常见的药品包括酮康唑、盐酸特比萘芬等。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抗细菌药物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氧头孢烯母核、法罗培南钠中间体、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喹诺酮类抗菌药	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那氟沙星原料药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及中间体
皮肤用抗真菌药		酮康唑原料药、噻康唑原料药、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其他产品		氯雷他定原料药、依帕司他原料药、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

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别、名称、用途具体如下：

所属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头孢克洛原料药	头孢克洛为第二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多种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耳鼻喉科感染和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等。
	头孢克洛中间体	合成头孢克洛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合成拉氧头孢钠药物的重要中间体。拉氧头孢钠是第三代头孢菌素药物，可用于治疗呼吸系统感染、消化系统感染、腹腔内感染等。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合成头孢美唑钠的中间体，头孢美唑钠是第二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肺炎、支气管炎、胆道感染、腹膜炎、泌尿系感染等。



所属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合成头孢唑肟钠的重要中间体。头孢唑肟钠是第三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
	氧头孢烯母核	合成拉氧头孢钠和氟氧头孢钠的关键原材料。氟氧头孢钠具有很强的抗菌性，可用于治疗呼吸系统感染、腹内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等（氟氧头孢钠非公司产品）。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合成法罗培南钠的重要中间体。法罗培南属于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是治疗严重细菌感染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合成美罗培南钠的重要中间体。美罗培南属于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是治疗严重细菌感染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和中间体	马来酸曲美布汀属于消化系统药物，具有促进胃动力不足或抑制胃动力过足的双重调节作用。可用于治疗胃肠道运动功能紊乱引起的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嗝气、腹胀、腹鸣、腹痛、腹泻便秘等症状。
喹诺酮类抗菌药	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抗菌作用较强。可用于治疗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应用范围广。
	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左氧氟沙星的盐酸盐，治疗作用与左氧氟沙星基本相同。
	那氟沙星原料药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适用于寻常性痤疮、毛囊炎、脓疱疮等。
皮肤用抗真菌药	酮康唑原料药	抗真菌药物，外用时可治疗皮肤浅表和深部真菌感染，如手癣、足癣、体癣、皮肤念珠菌感染等。
	噻康唑原料药	抗真菌药物，外用时可治疗表皮癣菌、白色念珠菌等引起的真菌感染。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抗真菌药物，具有广谱抗真菌活性，主要用于治疗脚趾或指甲真菌病、花斑癣及皮肤念珠菌感染等。
其他产品	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	用于治疗轻度至中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症的一线用药。
	依帕司他原料药	用于预防、改善和治疗糖尿病并发的末梢神经障碍，如麻木感、疼痛感等。
	氯雷他定原料药	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急性或慢性荨麻疹、过敏性结膜炎、花粉症等过敏症状。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所需各类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分析仪器、实验室耗材和试剂等。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以及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生产任务，结合相关质量指标，制定采购计划，既要做到保证生产、销售，又要尽量避免库存积压。



公司采购部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内控标准，通过考察评选确定原辅料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主要原料原则上应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经过公司审计并经质量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采购。

采购员对下月主要原料价格进行询价，并获取经质量部批准合格的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报价，采购员综合比较质量、价格、信誉等指标，择优确定供货单位。

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进入公司后由仓库管理人员保管、点收，并由质量部对原辅料进行取样、检验、检测合格后，按照原辅料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分库（或分区），按批存放。

2、生产模式

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通常由若干道工序构成，生产过程中依次产出中间体和原料药，其中部分中间体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也可直接对外销售。

对于原料药产品，一般情况下，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组织安排生产。对于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又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中间体，公司在排产时，结合该产品的下道工序领用需求量和销售需求量，确定合理的生产数量。

此外，对于小批量的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研究开发或进行药政审批阶段的产品，由于通常客户对该产品的单次采购量较小、每次采购时间间隔较长，出于对生产经济性的考虑，公司结合该产品的市场前景、成品质量要求、药政法规的要求、市场开拓的重要性，确定排产数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客户指定的产品规格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清洁标准操作规程，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各项质量标准。生产完成后，质量部组织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公司不断通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细化相关制度，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内市场，目标客户较为明确，因此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对于国际市场，由于市场范围广阔，采用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包括国外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通过网络、贸易商、展销会、拜访客户等方式收集公司产品的潜在销售对象信息，并与其取得联系，实现直接销售；同时，公司也会与下游客户的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参与产品的前期开发，待下游产品批量化生产后，实现向下游客户的销售。部分产品的国内销售以经销销售作为补充，通过医药贸易公司进行。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货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2）国际市场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①直销出口

公司与外国客户直接取得联系，产品符合客户标准及出口国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后，即可直接出口。直接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不仅可以减少中间环节的费用，降低销售成本，同时与客户的直接交流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最新市场动态。

②经销出口

根据最终进口国的具体情况，出于控制成本、提高效率、经商环境等方面的考虑，公司选择通过国内、外经销商出口的方式实现产品出口销售。经销商熟悉出口地市场情况，掌握诸多客户资源，语言沟通便利，了解客户的情况和需求。公司与经销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其专业知识和市场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客户资源。

4、经销模式具体情况

(1) 公司经销模式概述

经销商模式在原料药行业内较为常见，尤其是部分原料药品种的主要市场在境外，境外客户由于不熟悉出口国政策、供应商格局，习惯通过熟悉出口国政策和供应商格局的专业机构进行采购，还有部分境外客户出于保护商业机密的考虑，不愿在海关数据上体现核心物料的终端供应商信息，往往更倾向于通过经销商进行间接采购。

公司经销商主要服务于境外市场。公司部分产品如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的境外市场分散、单一客户采购规模小，客户获取和沟通成本均较高，并且部分非规范市场诸如俄罗斯、南美地区等，客户回款风险较高，通过经销商进行交易有助于提高交易效率并降低业务风险，使公司能够在销售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尽可能覆盖更多的境外订单。这类贸易商性质的经销商一般是在获取下游终端需求后，向公司进行询单和价格谈判，双方达成意向后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在产品发出经客户确认或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经销商选择标准、日常管理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选择经销商的标准与总体的客户选择标准基本一致，即综合考虑经销商客户的公司规模、资信状况、所处地区、订单潜力等因素，结合第三方机构如中信保对境外经销商的调查报告，选择规模较大、资金状况良好、订单潜力较大的经销商开展合作。

在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模式上，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新经销客户档案建立、客户复审、销售定价、销售合同与订单审批、销售合同台账及档案管理、销售出库与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售后管理等进行统一管理。

(三) 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管控加强，药店销售抗生素实施实时监控，医院门诊量、住院病人和医院手术量大幅减少，公司下游制剂客户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受终端影响，作为抗生素核心原料的母核中间体的销量也受到较大影响，叠加公司东邦工厂部分产线环保提升改造而停产，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推动全年销售业绩下滑。

2020 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约 88,167.07 万元，同比下降约 10.77%；综合毛利率同比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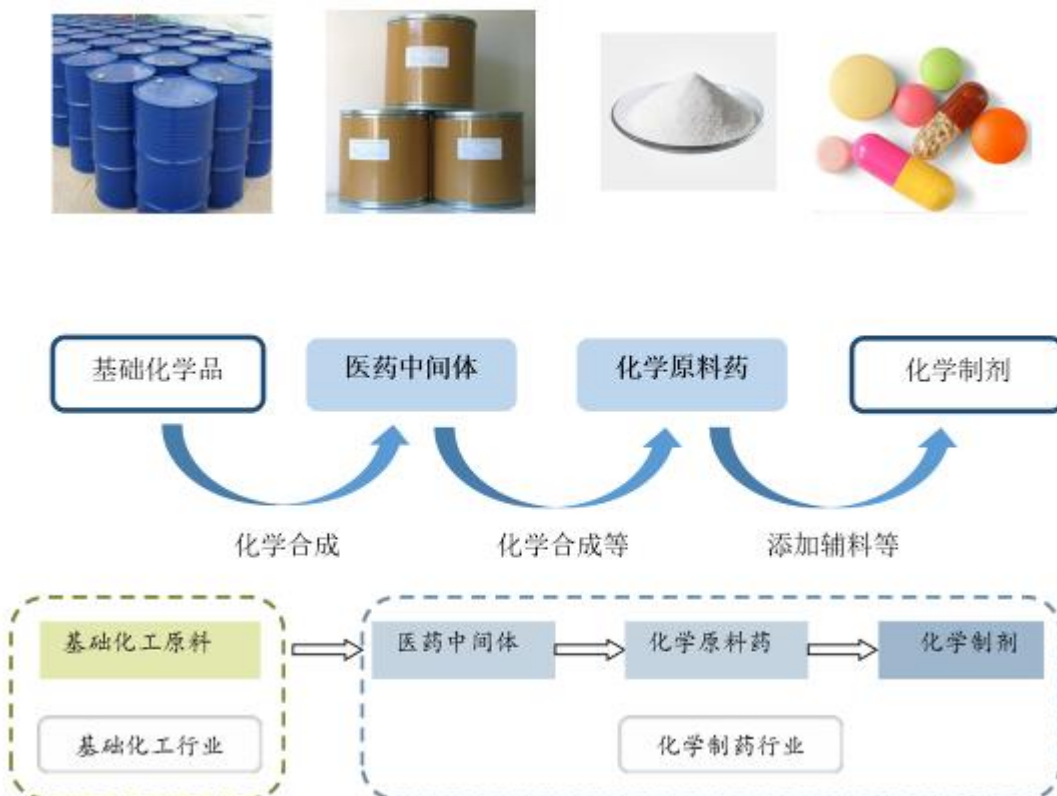


幅下降约 1.03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448.16 万元,同比下降约 31.99%。

(四) 行业情况说明

1、化学制药行业简介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化学制药行业是一级行业医药生物下的二级行业(其它几个二级行业分别是:中药、生物制品、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和医药商业)。从产业链来看,化学制药行业处于整个医药产业链的上游,其上游为化工行业,下游是医药流通行业。化学制药行业又可以细分为两个三级行业: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与化学制剂呈上下游关系。



化学原料药 (API, ActivePharmaceuticalIngredients), 是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 是化学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 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化学原料药又可细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和专利原料药三类。

化学制剂主要指的是西药制剂, 其是原料药和辅料(淀粉、葡萄糖等)通过进一步加工处理而得到的可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制剂进一步又可分为专利药和仿制药。

从产业链来看, 化学制剂企业需要大量的技术和资本投入, 原料药行业则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 安全环保要求较高, 属于强监管行业。

2、化学制药行业近期运行情况

(1) 中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 人口结构变化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不断地推动我国医



药市场需求规模扩容，化学制药行业在未来具有相当庞大的发展潜力。

①人口老龄化推动市场刚性增长

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趋势推动药品市场刚性增长，从而推动上游化学制药行业规模不断增加。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 140,005 万人，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5,388 万人，占比达 18.10%。其中尤为值得关注的是，截至 2019 年末，我国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7,603 万人，占比达 12.60%。

伴随着慢性疾病等发病率提高，人均寿命不断增加，以及我国人口快速老龄化，我国居民对医药的刚性需求持续增长，成为我国医药市场长远发展的最重要推动力。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健康观念不断升级，叠加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日益完善，医药市场需求稳步快速增长

2020 年 5 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7 月 30 日的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持续扩大国内需求，扩大最终消费，为居民消费升级创造条件。有效提高人均收入，缩小贫富差距，将收入分配向低收入人群倾斜是促成顺畅“内循环”的必经之路。长远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终会过去，随着未来人均收入恢复稳步上升、贫富差距缩小，我国的医药市场需求潜力相当大，将在未来的几年中随着“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发展而得到进一步释放。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医药产业发展。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提出到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到 2020 年达到 8 万亿元、到 2030 年达到 16 万亿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其中涉及的 15 个体系、9 种体制、4 项制度都将增加政府向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国家的政策支持将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机遇，并为药品生产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产业环境。

我国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近些年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投入不断增长，政府卫生支出由 2015 年 12,533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7,428.5 亿元，政府卫生支出占全国卫生总费用比重提升到 26.7%，使得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得到有效减轻，有力地促进居民医疗卫生消费，带动医药市场规模大幅增长。

③行业整顿规范及医疗制度改革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行业监管部门对医药行业进行一系列整顿，涉及药品质量监管、安全整顿、环保督查、医药反腐等各个领域。整顿规范使得缺乏核心竞争力、扰乱市场秩序的企业生存难度加大，为规范经营企业拓展生存空间，提高人民对我国药品质量的信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引导我国医药企业注重研发、提升药品质量，促进优质药生产企业和医药研发企业做大做强，从而有利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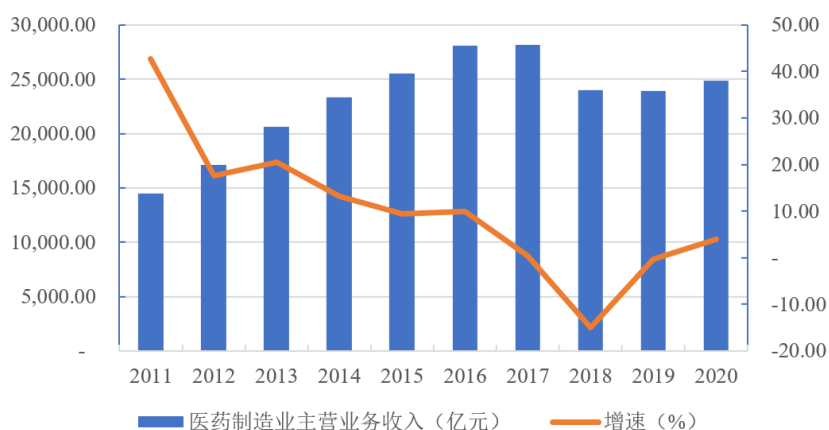
行业健康稳健发展，提升我国医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2) 医药制造行业收入增速放缓

尽管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正在逐渐放缓。

2015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针对医药行业的改革政策，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实施，使得药品整体的价格水平持续下降，我国制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医药制造业收入增速放缓。由下图可以看到，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在 2018 年以前虽然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但是同比增速总体呈现下行趋势。2018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出现负增长，同比降低 14.90%。2019 年医药制造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08.6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同比减少 1.47%。

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在短期内对医药制造业造成了较大冲击。尽管疫情相关医药产品的市场规模发生了爆发式增长，但是由于疫情导致的交通运输受阻、医院普通门诊量和住院人数下降等因素，对医药工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形成较大冲击，导致第一季度的医药制造业营收表现较差。自 4 月起，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医药制造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医院门诊逐渐恢复常态化运转，相关治疗、预防药品需求量逐步增加。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年内累计值）同比数据不断朝着正增长的方向恢复，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年内累计值）同比增长率为-0.59%。

3、行业政策

作为医药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化学制药行业受到了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强化监管，政策变迁对化学制药行业的发展影响极大。自 2015 年起，中国医药行业的政策环境出现明显变化：监管部门通过严格审批（临床自查、提高审批门槛、一致性评价），整顿流通（两票制、94 号文），对产业链进行从上游到中游的规则重构。对化学制药行业来说，这一系列的政策改变了研发和生产生态，影响了药品获批上市的标准和节奏，进而影响了化学制药行业的整体格局。行业环境正在向合理、公正、规范的新常态不断发展。

近期对化学制药行业影响重大的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全面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取消 GMP 认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组织生产。2019 年 12 月 1 日，经过修订并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正式开始施行。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凡持有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严格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同时，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

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取消 GMP 认证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对化学制药行业而言意味着更多、更严格和更科学的监管。从近两年来看，GMP 认证取消趋势之下，一个重大的改变已经出现，即飞行检查的频次明显增多，已显示出常态化趋势。取消 GMP 认证并不会降低药品质量标准，也不意味着药企生产门槛的降低，相反，药企将面临更加常态化和严苛的检查。

(2) 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引导行业格局变迁

虽然化学制药行业被分类于医药行业，但是其生产场所本质上与化工厂相同，环保已经成为老生常谈的问题。近些年来，出于环保压力，中国政府密集发布多项政策加强对制药行业的环保监管。

2020 年 6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其中指出要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并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2020 年 10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发布《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方案指出要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进一步加大制药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此外，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十四五”期间，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为美丽中国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密集出台的环保政策对化学制药行业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对于更为重视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原料药生产企业而言，愈发严格的环保要求推高了企业的环保支出，进而使得一部分小产能企业逐渐退出市场，并淘汰了众多脏、乱、小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3) 集中采购引导药品价格下行，多方面医改政策促进化学制药行业发展

2019 年以来，随着集中采购范围不断扩大、新版医保目录、重点药品监控、新版药品管理法以及药品优先审批政策等一系列重磅政策法规的发布，通过医保、医药和医疗的联动，医药行业改革进一步推进与深化。

从 2019 年新医保目录调整到 2020 年多轮药品集中采购落地，使得众多药品价格显著降低。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三批国家集中采购中选结果正式公布。第三批国家集中采购竞价比以往更加激烈，共涉及 56 个药品品种。各品种的平均价格降幅 72%，最大价格降幅 98.7%，平均降幅在



90%以上的品种有 9 个。此外，一致性评价范围扩大等政策，有助于整体提升仿制药品品质，加速原研药替代。随着医药行业调控力度的不断加强，行业规范化程度或将进一步提高，为医药各领域实现转型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4、行业发展趋势

从产业链上看，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之间的边界已经被打破，目前“原料药+化学制剂”一体化的企业运作模式正在逐渐成为行业主流。目前行业内企业纷纷谋求实现上中游资源整合，以原料药中间体生产为主的企业，产业链向成品制剂端延伸，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将成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成的主要形式之一。“原料药+制剂”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模式是政策驱使和企业内部成本控制需求双重作用的结果。

(1) 中国版 DMF 制度促进产业链一体化快速发展

政策方面，自 2017 年至今，我国不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连续出台相关政策，开启并不断推进中国批准文号制度向药物主控文件（DrugMasterFile, DMF）制度过渡的进程。展望未来，中国版的 DMF 制度将继续完善。新制度将“原辅包”与其关联的制剂统一在一个平台上，建立起一个以制剂质量为核心、“原辅包”为支撑的一个模式，把涉及制剂生产的诸多源头环节看成一个整体，将监管延伸至整个药品生产质量链条，进而从整体上提升我国药品的质量，是质量源于设计理念更深层次的推广。

在中国版 DMF 制度下，从原料药端来看，低端产能终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从制剂端来看，企业在更换原料药供应商时将面对较大的成本、质量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拥有稳定的上游原料药供应商将成为未来制剂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原料药供应商与制剂生产企业的绑定也将更加密切，并都会谋求向上游或下游的资源整合。

(2) 通过产业链整合来控制环保成本上升

上文提到，化学制药企业（尤其是原料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受到环保政策的影响与化工企业相当。2018 年，中国开始征收环境保护税，原料药低端产能出清进程加速。受此影响，2018 年中国原料药产量发生断崖式下降，2019 年中国原料药产量再次缩减，我国原料药年产量从 2017 年的 347.8 万吨降低至 2019 年的 262.1 万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原料药产量急剧下降影响，原料药价格上升趋势明显，抬升了处于下游的化学制药企业生产成本。因此，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将推进化学制药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对接，从而降低环保成本、安全成本和流通成本。

（3）通过一体化来应对集中采购常态化背景下的成本控制

自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以来，多轮集中采购相继实施落地，涉及药品品种数、区域和份额不断扩大，相关药品价格下降显著。展望未来，随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运行，集中采购的品种和地区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大，自费药物和生物类药物将来也有可能纳入集采范畴。企业的盈利空间受到来自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不断增大，而“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可以有效的控制原材料生产成本，更好的抵御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并有利于企业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五）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但药品的使用事关生命、健康，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

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而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种或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

（六）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涵盖抗菌类药物（β-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



用药领域，拥有省级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多项合成工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凭借产品的优势地位，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自创办以来，走过将近三十年的奋斗历程。近三十年来，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环保、品质至上、科技创新、安全高效、诚实守信、感恩回报的发展理念，闯出了一条适合自己的发展之路。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台州市管理创新十强企业”等称号，曾多次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多个产品通过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认证。同时与欧美、东南亚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售网络遍及全球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国内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97,476.14 万元，增幅 88.09%，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增长显著，详细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请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生产制造优势

本公司专注于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制造。经过多年化学合成药生产经验积累和工艺技术研发创新，已发展成为装备完整、工艺精湛、产业化能力较强以及质量控制规范等为特征的现代化化学原料药生产制造企业。

首先，公司通过持续的设备更新改造，使生产过程更加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公司拥有涵盖缩合、水解、还原、氨化、氯化、拆分、分离、提取、干燥等反应步骤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先进生产及辅助设备，为化学原料药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符合规范的设施条件，同时公司拥有自动化气相及液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可保证生产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第二，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制造团队，生产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生产环节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通过不断细化生产工艺、操作流程，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总结经验及不断创新，保障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第三，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原料药研发流程和产业化系统，拥有小试、公斤级试验、中试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全套设备，同时建立了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全程沟通、反馈的机制，为及时、高效实现研发产业化目标提供了保证。

第四，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药品 GMP 规范以及日本、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药品规范和理念，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生产标准操作规程文件涵盖了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这些生产制造优势使公司产品得以通过多个国家



和地区药政部门的注册审批及认证，显示出公司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分工与竞争的卓越能力与水平。

第五，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 EHS 建设，对全体员工开展 EHS 意识培训，要求生产部门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进行生产作业，建立完善的 EHS 制度，确保生产过程的环保、安全、健康。

第六，公司不断进行现有产品工艺路线的创新和改进，大胆尝试创新和突破专利的路线，不断引入生物酶法催化等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使得生产过程更环保、更节能、更安全；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与采购标准，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从而控制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更具有竞争力。

2、研究开发优势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投入和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东亚药业和子公司东邦药业先后组建并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拥有较完善的研发和技术转化能力，目前东亚药业和子公司东邦药业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二十余项发明专利，是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多次承担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大国际科技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等。公司“β-内酰胺类药物创新团队”于 2014 年入选台州市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多次获得浙江省和台州市科技进步奖等。

研发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由具有本科、硕士等学历组成的研究团队，专业门类齐全，覆盖药品研究开发和市场跟踪分析、先进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新工艺研发、放大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国内外注册认证等各个方面。研发人员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推进研发项目顺利开展，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技术储备。

研发设备方面，研发中心配备了先进的研究开发和检测仪器，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粒度分析仪等仪器设备；同时，公司拥有设备完善、功能齐全的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具备完成小试、优化及放大生产的开发能力。

3、丰富的产品线种类优势

公司秉持“品质责任、呵护生命；至诚守信、致力发展；健康使命，科技护航；承诺社会，感恩回馈”的宗旨，密切关注国家和民生的需求，在药品研发方面紧跟时代和社会发展步伐。

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公司开发了以抗细菌类为主的一系列品种，为我国抗细菌药物行业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近年来，由于细菌耐药性问题日趋严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抗生素滥用的应对措施和政策，公司积极进行了产品结构优化。公司凭借坚实的研发能力，优选了头孢克洛、拉氧头孢钠、头孢美唑钠、头孢唑肟钠、左氧氟沙星等药效优良、副作用小、不易产生耐药性的抗细菌药物品种，并且成功开发出国内领先、环境友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确保所精选的品种占据高端市场的一定份额。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已涵盖抗细菌类药物（β-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主导产品的多样化结构加强了公司



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4、高标准的质量保证优势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民众的生命安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形成了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赢得了良好声誉。

公司药品的质量研究主要包括杂质研究、结构确证、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稳定性研究、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立等。公司在多年的原料药质量研究经验基础上，参照 ICH 质量管理文件及各国官方的药典、相关指南与法规，建立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客户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规范市场客户优势

我国化学原料药的主要出口国大都有严格的药品准入政策，尤其是向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出口的难度较大。上述地区和国家对进口化学原料药的质量、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严格。

另外，由于药物专利的复杂性，制剂企业对原料药在质量保证、产品规格、产品注册与变更、原料药与制剂的相融性、药物稳定性与临床等方面都设有壁垒，使得原料药合格供应商的认证需经历较长的过程。原料药企业的品牌与信任度更需要通过与制药企业的长期合作才能建立。本公司通过不懈努力，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在欧洲、日本、韩国等规范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赞誉度。

目前东亚药业及其子公司东邦药业已顺利通过新版国家 GMP 认证，主要原料药产品先后通过了国家 GMP、ISO9001、欧盟（EDQM）、日本厚生省（PMDA）、韩国（MFDS）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认证。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严格按照 cGMP 和 EHS 要求组织生产，先后通过了 ISO9001: 2015 和 GB/T28001-2011 体系认证以及多家国际制药知名企业的审计并成为它们的供应商，确保产品能够进入国际高端市场客户群在不断扩大。

根据规范市场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接受审查，制剂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挑剔、严格且慎重。由于不同供应商的工艺路线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同，产品的纯度、杂质均有一定差异，会使得生产出的制剂毒理、代谢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数，因此制剂企业一旦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便不轻易更换，从而两者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拥有一批稳定的国内外知名药企客户。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本公司一直严格自律、诚实守信，公司自主开发的各个产品以价格合理、安全性高、质量较高等优势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6、管理团队优势

本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多学科背景综合互补的高素质、专家型管理团队，覆盖研究开发、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多个方面，其中既有行业专家，也有工程师、经济师。

公司管理团队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研发、采



购、生产、营销和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套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包括药品 GMP 规范管理架构、质量负责人制度等。

7、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台州市，该基地是国家级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使得公司能够享有更多产业集群的效应，区域内公用工程、交通运输、环保治理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工原辅料、制药设备等配套产业齐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 1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度暂停生产，但是公司始终保持和各方的密切沟通，共同克服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捐款支持疫情防控，以尽绵薄之力。由于我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疾病防控措施，加上全体同仁自觉自律，公司得以较快的速度复工复产，展现了较好的韧性以及竞争力。

在极端的行业市场环境下，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始终脚踏实地，奋发努力，紧密围绕着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年初，公司积极复工复产，努力降低疫情影响，积极开拓主要产品的市场销售工作，在二季度迎难而上。三季度公司积极准备例行检修以及 IPO 审核工作，并于 9 月 24 日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第 142 次工作会议的审核，转型为上市公司，于 11 月 25 日顺利挂牌发行，公司的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第四季度，公司面对疫情对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滞后反馈，部分产品销售有所下滑，同时公司启动了对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生产线的停产提升改建工作，因此下半年的业绩受到较大的影响。

为了应对目前复杂多变的外部市场环境，一方面，公司加大技术和创新，以技术质量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更高的价值；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与战略伙伴的合作力度，建立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在核心产品市场的战略优势。

2020 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约 88,167.07 万元，同比下降约 10.77%；综合毛利率同比微幅下降约 1.03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448.16 万元，同比下降约 31.99%。

2020 年度，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研发及注册方面

研发投入：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为 3,84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6%，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59%。研发费用总额基本与上年度持平，受本期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影响，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数量众多，包括头孢妥仑匹酯在内的十余个原料药产品已完成工艺验证，等待下游制剂客户的产品开发上市，并根据客户要求不断优化，以满足市场需要；包括卢立康唑在内的二十余个产品已完成实验室阶段的研发，现处于中试或放大验证阶段；还有近十个制剂产品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同时公司还储备了大量技术难度高、市场前景良好的待研发项目。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和更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2020 年度，东亚药业、东邦药业均已通过 2020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除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独立研究开发外，公司也在新产品开发、复杂工艺研究方面，与业内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转化成果、共求发展。

药政管理：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整个制

药行业影响巨大。在新的注册法规背景下，公司作为原料生产企业，国内注册的主要工作就会集中在已备案品种的管理维护，以及新项目平台登记备案上。

原辅包备案登记平台备案号码的登记申请情况。公司现已有 13 个品种在平台备案，其中 12 个品种登记状态为“A”，一个品种登记为“I”。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包平台状态	备案号码
1	奥美沙坦酯	A	Y20170001089
2	富马酸替诺福韦酯	A	Y20170001247
3	依帕司他	A	Y20170001298
4	左氧氟沙星	A	Y20170002036 (制剂关联)
		A	Y20190009576
5	厄多司坦	A	Y20190002487
6	马来酸曲美布汀	A	Y20190004236
7	氯雷他定	A	Y20190008454
8	盐酸特比萘芬	A	Y20190008903
9	氧氟沙星	A	Y20190009341
10	酮康唑	A	Y20190009560
11	盐酸左氧氟沙星	A	Y20190009849
12	非布司他	I	Y20200000264
13	头孢克洛	A	Y20190008442

平台备案品种年报准备情况

2020 年 3 月完成公司共 11 个平台登记状态为 A 的产品的年度报告资料的准备，并通过申请人之窗提交 CDE。

药品再注册批件的申请情况

2020 年度，共完成 7 个品种的再注册批件申请，并获得批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再注册批件有效期
1	头孢克洛	2020.03.26~2025.03.25
2	氯雷他定	2020.04.15~2025.04.14
3	厄多司坦	2020.04.15~2025.04.14
4	酮康唑	2020.04.15~2025.04.14
5	马来酸曲美布汀	2020.04.15~2025.04.14
6	左氧氟沙星	2020.04.26~2025.04.25
7	氧氟沙星	2020.07.03~2025.07.02

已申报国家审评中心品种的审核情况

- 1、2020 年 01 月奥美沙坦酯通过 CDE 的技术审评。
- 2、2020 年 09 月依帕司他通过 CDE 的技术审评。
- 3、完成由制剂触发的左氧氟沙星（登记号 Y20170002036）的发补回复资料递交，于 2020 年 10 月底通过审评。

出口欧盟证明文件的申请情况

公司共有 2 两个品种有此证明性文件。且根据目前市场反馈情况，计划 2021 年申请一个品种（左氧氟沙星）。



序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马来酸曲美布汀	2020.12.24~2022.12.23
2	噻康唑	2019.05.06~2022.05.05

国外注册

关于国外注册，重点为规范市场，主要分别为欧州，日本和韩国。

针对欧洲市场，公司已获得盐酸特比萘芬和马来酸曲美布汀两个品种的 CEP 证书。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提交了左氧氟沙星的 CEP 申请，预计在 2021 年 1 月会收到第一次的审核反馈。

针对日本市场，公司三个工厂都已获得 AMF 证书，且三门工厂共有 6 个品种出口至日本，一个品种获得 MF 登录证书，待制剂客户触发审核以及进行 GMP 符合性的申请。东邦工厂头孢克洛品种已进入最后的 GMP 符合性审批阶段，预计 2021 年 1-2 月获得 GMP 符合性证书。

韩国市场介绍，韩国药政管理当局的英文缩写为 MFDS，且 MFDS 为 PIC/S 组织的正式成员。PIC/S 组织是一个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此组织成立的目的是以统一的标准实施药品的 GMP 认证。组织中的各国相互承认官方的 GMP 认证报告，从而节省了人力时间和物质成本。目前此组织包含 50 几个成员国，但中国还未加入。目前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GMP，韩国官方是接受的。目前公司已获得三门工厂 5 个品种和东邦工厂 1 个品种的注册证书，且 6 个品种都为已有中国 GMP 证书品种，注册过程仅提交 DMF 以及 SMF

三门工厂 CTDDMF 文件的完成情况以及注册递交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DMF 文件版本	市场		客户数量
1	氧氟沙星 (31 个国家, 99 个客户)	EP JP USP	规范 (5)	日本 (2), 韩国 (22), 俄罗斯(5), 巴西(1), 台湾(2)	32
			非规范 (26)	阿根廷(1), 埃及(5), 巴基斯坦(9), 白俄罗斯(1), 菲律宾(1), 刚果(1), 格鲁吉亚 (1), 哈萨克斯坦 (2), 柬埔寨 (1), 克罗地亚 (1), 孟加拉 (1), 缅甸 (1), 摩洛哥 (1), 墨西哥 (1), 尼日利亚 (3), 泰国 (1), 突尼斯 (3), 土耳其 (2), 乌干达 (1), 乌克兰 (2), 乌兹别克 (3), 亚美尼亚(1), 越南(11), 约旦(2), 印度(8)和印度尼西亚(3)。	67
2	左氧氟沙星 (31 个国家, 103 个客户)	EP JP USP	规范 (9)	EDQM(CEP 申请, 2020 年 8 月), WHO (申请 2020 年 7 月), 日本 (3), 韩国 (15), 俄罗斯(9), 巴西(5), 台湾(3), 匈牙利 (1), 罗马尼亚 (1)	37
			非规范 (22)	阿尔及利亚 (1), 阿根廷(2), 埃及(1), 巴基斯坦(15), 格鲁吉亚 (1), 哈萨克斯坦 (1), 洪都拉斯 (1), 孟加拉 (3), 秘鲁 (1), 墨西哥 (3), 萨尔瓦多 (1), 突尼斯 (1), 土耳其 (7), 危地马拉 (1), 乌克兰 (2), 乌拉圭 (1), 乌兹别克 (2), 希腊 (1), 印度尼西亚(1),印度 (15), 越南 (4), 智利 (1)	66
3	马来酸曲美布汀 (20 个国家, 86	EP JP	规范 (7)	EDQM(CEP 证书, 2019 年 4 月), 日本 (9), 韩国 (24), 希腊 (1), 俄罗斯 (3), 巴西(1), 加拿大 (eCTD 提交申请, 2020 年 12 月)	38



序号	产品名称	DMF 文件版本	市场		客户数量
	个客户)		非规范 (13)	阿根廷 (3), 埃及 (2), 玻利维亚 (1), 厄瓜多尔 (1), 哥伦比亚 (1), 孟加拉 (2), 摩洛哥 (1), 墨西哥 (4), 突尼斯 (2), 土耳其 (3), 乌克兰 (1), 印度 (3), 越南 (24)	48
4	盐酸特比奈芬 (23 个国家, 55 个客户)	EP JP USP	规范 (6)	EDQM(CEP 证书, 2018 年 2 月), 日本 (OTC, 3), 巴西 (5), 俄罗斯 (1), 韩国 (10), 台湾 (1)	20
			非规范 (17)	阿尔及利亚 (1), 智利 (3), 越南 (4), 埃及 (3), 澳洲 (1), 巴基斯坦 (5), 波兰 (1), 菲律宾 (1), 哥伦比亚 (1), 罗马尼亚 (1), 秘鲁 (2), 墨西哥 (2), 土耳其 (5), 乌拉圭 (1), 亚美尼亚 (1), 印度尼西亚 (1), 孟加拉 (2)	35
5	曲美布汀碱 (7 个国家, 13 个客户)	内控	非规范 (7)	阿尔及利亚 (2), 阿根廷 (1), 埃及 (3), 摩洛哥 (1), 墨西哥 (4), 突尼斯 (1), 土耳其 (1)	13
6	那氟沙星 (3 个国家, 6 个客户)	内控	综合 (3)	巴基斯坦 (1), 日本 (2), 土耳其 (3)	6
7	碳酸镧 (2 个国家, 2 个客户)	内控	综合 (2)	日本 (0), 土耳其 (2)	2
8	依帕司他 (1 个国家, 2 个客户)	JP	综合 (1)	日本 (2)	2
9	盐酸多萘哌齐 (3 个国家, 7 个客户)	JP, USP	综合 (3)	日本 (4), 土耳其 (2), 巴基斯坦 (1)	7
10	酮康唑 (11 个国家, 29 个客户)	EP JP USP	综合 (11)	韩国 (3), 巴西 (7), 巴基斯坦 (3), 非洲 (1), 黎巴嫩 (1), 马来西亚 (2), 孟加拉 (1), 台湾 (3), 乌兹别克斯坦 (1), 印度尼西亚 (4), 越南 (3)	29
11	噻康唑 (4 个国家, 11 个客户)	EP	综合 (4)	意大利 (1), 巴西 (6), 台湾 (1), 土耳其 (3)	11
12	氟雷他定 (1 个国家, 1 个客户)	CP	综合 (1)	蒙古 (1)	1
13	厄多司坦	内控	---	韩国注册申请已提交, MFDS 审评中。	---
14	非布司他	内控	----	韩国注册申请 2021 年 1 月提交	
15	消旋卡多曲	EP	---	DMF 文件已完成, 待销售人员进行国外市场开发。	---
16	奥美沙坦	EP	---	DMF 文件已完成, 待销售人员进行国外市场开	---

序号	产品名称	DMF 文件版本	市场		客户数量
	酯			发。	
17	双环醇	内控	---	DMF 文件已完成，待销售人员进行国外市场开发。	---
18	卢立康唑	内控	---	DMF 文件已完成，待销售人员进行国外市场开发。	---
19	三门工厂	---	---	日本 AFM 证书 5 年更新资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提交	----

东邦工厂 CTDDMF 文件的完成情况以及注册递交情况

1、已完成东邦工厂的日本注册，AFM 证书的有效期为：2018.01.24~2023.01.23.

2、头孢克洛（日本市场）

已完成 JP 版本的 CTD 格式 DMF 文件的编写，且已递交日本官方。目前已获得日本官方 PMDA 颁发的 MF 登陆证书。日本制剂客户已提交增加供应商的申请，且于 2020 年 12 月 MF 已通过 PMDA 的详细审核。现阶段日本制剂客户已提交 GMP 符合性申请，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所有 GMP 符合性资料的提交，并等待 PMDA 的最终批准。

江西工厂 CTDDMF 文件的完成情况以及注册递交情况

1、已完成江西工厂的日本注册，AFM 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2、已完成左氟环合酯 DMF 文件的编写，并于 2020 年 11 月连同三门工厂的左氟沙星文件一起提交给日本官方。

专利注册及获奖：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专利申请 2 项（国内申请 2 项，PCT 国际申请 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专利授权 0 项。共有 5 个产品列入 2020 年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4 个产品获得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被列入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公司经过将近 30 多年的经营已形成完整的研发-生产-注册报批-市场销售体系，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高举合作研发的旗帜，充分利用 MAH 制度在国内的落地实施机遇，积极寻求优质 CRO 平台公司的合作，丰富产品内容，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和转型升级。

（二）生产方面

生产方面，2020 年初，新冠疫情来势汹汹，全国各地进入了封城模式，交通、物流、人流都受到严格限制，在突发情况下，公司根据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防控措施，停工停产，努力克服巨大的挑战，为疫情防控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同时公司还向工厂所在地政府捐款支持疫情防控。经过不懈努力，在政府的指导下，公司三门厂区及子公司东邦药业、江西善渊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复工，以饱满的斗志投入到生产中去，展现了较好的韧性以及竞争力。

本年度各厂区停产较多，三门工厂、东邦工厂和江西工厂的综合生产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83.50%、67.50%和 83.00%，主要受到新冠疫情在下半年的各地有不同程度的反复，对经济运营产

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环保设备提升改造、例行停产检修及车间设备维护等的影响，导致生产不连续，停工时间较多，产量下滑较多，停工损失偏大。

本年度各厂区的生产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东邦工厂 01 车间、02 车间、06 车间、07 车间以及 12 车间的成本出现 0.70%~2.80%不等的增幅，主要是因疫情因素，原材料供应不连续，更换不同供应商导致原材料质量不稳定，导致个别产线收率下降，成本增加；三门工厂马来酸曲美布汀粗品和盐酸多奈哌齐的生产成本分别较预算成本增长 11.20%和 3.08%，其中曲美粗品主要中间体转为外购料，增加了成本，盐酸多奈哌齐是增加了重精制步骤，成本有所增加。另因三门工厂 11 月起，面临园区干旱缺水，生产用水无法保障，遂采取老厂区运水以及其他地区买水的策略，导致能耗成本增加。

质量方面，加强企业产品的全面质量管理，是工厂的立身之本，是工厂生产经营的生命线，是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体现。

从东邦工厂看，2020 年共接受 11 次审计，其中官方审计 3 次，审计通过率 100%。2020 年无客户投诉。完成头孢克洛、7-ACCA 等国内外客户的调查问卷回复及资料提供共计 113 次。新增供应商 30 家，涉及包材泡沫桶 2 家，其他液体、固体原料 28 家，

在 2020 年，共计划实施 312 个验证项目，完成 272 个，验证延期 28 个，未启动共计 10 个，为 7-ANCA、3-OH 因计划在 2021 年新建车间进行工艺验证、设备验证、清洁验证，验证正在进行中有 2 个，验证完成率达 87.2%，比 2019 年完成率提高 6.8%，

三门工厂全年共接受各项审计 40 次，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完成整改，审计通过率 100%；完成厄多司坦 GMP 认证的缺陷整改，并取得厄多司坦 GMP 符合性证书；顺利通过马来酸曲美布汀出口欧盟认证现场检查，并取得出口欧盟证明信；顺利通过厄多司坦 GMP 飞行检查；审核非布司他的备案登记资料，并完成注册现场抽样；新增《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非布司他。因《中国药典》2020 版实施，三门工厂对所有质量体系文件进行了变更，现已执行。

江西工厂 2020 年度全年共完成原料、中间体、包材、成品检测共计 2,425 批次；完成四个产品稳定性试验研究工作；对特定杂质含量检测方法进行了实验，控制产品项目后续工段的杂质；完成主要产品中苯残留的分析方法验证工作，并跟踪现有产品苯残留；按供应商新增流程评估供应商 18 家，完成 14 家合格供应商的资质审计，完成 2 家供应商现场审计。

（三）营销方面

公司牢牢把握“集采”新机遇，顺势而为、主动求变。公司一些产品纳入制剂公司的关联审评，通过一致性评价，列入国家集采名单。并且参展了 10 月中旬在南京举行的全国原料药会议，及 12 月中旬在上海的 CPHI 会议，掌握诸多客户资源，了解客户的情况和需求。公司与经销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注重并完成国内官方审计和客户审计评审，通过其专业知识和市场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客户资源。国外方面，公司通过了欧盟（EDQM）、日本厚生省（PMDA）、韩国（MFDS）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认证，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在欧洲、日本、韩国等规



范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赞誉度。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约 88,167.07 万元，同比下降约 10.77%；综合毛利率同比微幅下降约 1.03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448.16 万元，同比下降约 31.9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81,670,693.22	988,087,656.70	-10.77
营业成本	582,177,459.01	642,290,042.94	-9.36
销售费用	9,804,049.58	13,359,191.87	-26.61
管理费用	120,400,577.13	100,969,079.47	19.24
研发费用	38,414,063.82	37,194,039.56	3.28
财务费用	-1,188,691.00	477,359.97	-3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3,140.73	216,629,368.70	-3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8,675.58	-56,996,039.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55,377.90	-138,377,376.29	不适用

(1)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349.01%，主要系借款金额减少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2.19%，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并应收款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1,670,693.2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78,651,351.68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66%，较上年同期下滑 10.6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582,177,459.01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81,971,783.26 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8.9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化工	878,651,351.68	581,971,783.26	33.77	-10.67	-8.98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合计	878,651,351.68	581,971,783.26	33.77	-10.67	-8.98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572,665,845.17	391,256,622.96	31.68	-16.45	-14.39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112,154,490.24	50,345,972.40	55.11	-1.57	-4.78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喹诺酮类抗菌药	96,001,989.22	85,741,781.79	10.69	17.55	16.21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皮肤用抗真菌药	75,034,515.41	46,089,731.53	38.58	-0.88	-2.96	增加 1.32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22,794,511.64	8,537,674.58	62.55	-15.25	4.27	减少 7.01 个百分点
合计	878,651,351.68	581,971,783.26	33.77	-10.67	-8.98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708,910,274.78	467,448,334.71	34.06	-9.49	-9.08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境外	169,741,076.90	114,523,448.55	32.53	-15.31	-8.55	减少 4.99 个百分点
合计	878,651,351.68	581,971,783.26	33.77	-10.67	-8.98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A、β-内酰胺类抗菌药

2020 年度 β-内酰胺类抗菌药销售收入整体下滑 11,278.18 万元，下滑幅度为 16.45%，其中主要下降的产品分别为头孢美唑钠中间体销售下降 7,055.46 万元，下降幅度为 53.18%；氧头孢烯母核销售下降 3,238.74 万元，下降幅度为 96.57%；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销售下降 2,437.1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7.55%；头孢克洛原料药销售下降 1,616.60 万元，下降幅度为 15.72%；法罗培南钠中间体销售下降 1,313.08 万元，下降幅度为 77.60%。而同期头孢克洛中间体和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分别销售增长 2,325.71 万元和 2,173.13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17.42% 和 19.21%。

2020 年疫情的突发对公司既定经营计划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国家药品集采稳步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加速等因素更使公司下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愈加复杂和严峻，从而导致对公司产品带来巨大的压力。

其中，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则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医院门诊诊疗量锐减，下游制剂客户终端需求下降明显，原料采购需求下降，导致公司销量较上年同期下滑 54.58%，销售收入下降 53.18%。

氧头孢烯母核因特定客户采购订单取消，本年度仅有少量出口销售，下降幅度较大。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生产线所在的 01 车间已经建成多年，设备较为陈旧，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规



划，拟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淘汰现有的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能，实现产业升级改造的计划。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环保部门的安排，01 车间于 10 月开始停产，产量下降导致销量下降 12.98%，销售收入下降 17.55%。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的主要客户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19 年末向公司采购了法罗培南钠中间体，用于集中生产法罗培南钠原料药。2020 年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法罗培南钠颗粒销售下降 32.06%，其制剂生产放缓，相关原料药库存充足，因此 2020 年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新增采购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头孢克洛原料药所在的 02 车间，1 月涉及环保检查停产，7-8 月因安全贮罐改造而停产，11 月因离心机改造而停产，上述事项导致的停产导致当年度生产不连续，产量下降导致销售订单无法满足，销售收入下降。

公司系国内为数不多可以从青霉素 G 钾盐开始，全产业链合成头孢克洛中间体 7-ACCA 以及头孢克洛原料药的生产企业，并且同时可以向市场供应 7-ACCA 和头孢克洛原料药。2020 年度，头孢克洛原料药因生产不连续导致产销量下降后，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 7-ACCA 内部耗用量减少，可供对外销售的量因此增加，因此头孢克洛中间体本年度销量上升 18.60%，其销售收入因此增长了 17.42%。

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品今年增加了向新合赛上海分部供货的任务，分别向新合赛上海分部销售拉氧头孢钠中间体（M3）6.6 吨和侧链（LC-2）5.445 吨，因此，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1%。

B、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主要产品为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1.57%，主要是该品种受疫情影响，其主要原材料水解物供应紧张，导致马来酸曲美布汀产量下降，销售受限。

C、喹诺酮类抗菌药

喹诺酮类产品主要就是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和那氟沙星三个品种。年初，三门工厂氧氟沙星库存足够，因此 2020 年度未安排氧氟沙星的生产计划，且氧氟沙星自印度反倾销及国内该产品未录入医保目录和地方医保以来，国内外销售持续处于较低的状况，预计 2022 年 4 月印度反倾销解除后，印度市场的销量会有所好转；受巴基斯坦和俄罗斯市场份额的上升影响，左氧氟沙星 2020 年销量增加 19.83%，销售收入增长 31.42%，推动喹诺酮类抗菌药销售增长 17.55%；那氟沙星原料药销售收入下降 25.90%，主要系海外疫情持续发展，主要海外客户采购订单无法顺利执行所致。

D、皮肤用抗真菌药

2020 年度皮肤用抗真菌药总体比较平稳，与上年度相比，销售变动不大。其中噻康唑原料药受海外疫情持续发展，主要海外客户采购订单无法顺利执行，2020 年度其销售收入下降 19.66%。

E、其他产品

在其他产品中，氯雷他定原料药 2020 年度增长了 23.69%，主要是销售价格上升导致的，氯



雷他定原料药市场供应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因此销售价格不断上涨。整体销量受产能的制约，与上年度持平。

依帕司他原料药与上年相比，日本客户没有发生采购需求，因此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了 88.89%。

②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A、202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29,667.96 万元，较去年同期 34,428.25 万元下降 13.84%。

B、按照产品类别看，β-内酰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实现主营业务毛利额 18,140.92 万元，较上年末同期下降 4,701.17 万元，下降幅度为 20.58%；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实现主营业务毛利额 6,180.85 万元，较上年末同期增长 74.12 万元，小幅增长 1.21%；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实现主营业务毛利额 1,026.02 万元，较上年末同期增长 237.39 万元，增长比例为 30.10%；皮肤用抗真菌药实现主营业务毛利额 2,894.48 万元，较上年末同期增长 74.46 万元，小幅增长 2.64%；其他类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毛利额 1,425.68 万元，较上年末同期下降 445.10 万元，下降幅度为 23.79%；β-内酰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和其他类产品毛利额的下滑是本期毛利额变动的主要因素，主要系该等类别产品的细分品种销售收入下降所致，详见前述“①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部分内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头孢克洛原料药	吨	54.65	57.27	1.53	-23.51	-17.73	-64.44
头孢克洛中间体	吨	130.20	97.13	2.61	5.54	18.60	-70.15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氧头孢烯母核	吨	14.89	15.15	2.45	-35.43	-25.44	-11.23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吨	53.66	32.56	13.55	-61.32	-54.58	-49.55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吨	41.98	42.64	0.47	-6.94	-12.98	-78.32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及中间体	吨	174.47	155.64	29.85	13.43	-11.34	92.77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吨	224.79	271.82	14.90	38.54	19.83	-75.94
氧氟沙星原料药	吨		40.04	15.77	-100.00	4.11	-71.74
酮康唑原料药	吨	61.20	57.57	23.13	12.42	6.30	20.76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氧头孢烯母核生产量比上年减少 35.43%，主要系氧头孢烯母核因特定客户采购订单取消，报告期仅有少量出口销售，销售量下降幅度较大，故生产量也下降幅度较大。

(2)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生产量及销售量比上年分别减少为 61.32% 和 54.58%，主要系疫情原因导致医院门诊诊疗量锐减，下游制剂客户终端需求下降明显，原料采购需求下降，导致公司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故生产量也下降幅度较大。

(3)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库存量比上年减少 78.32%，主要系生产线所在的 01 车间已经建成多

年，设备较为陈旧，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规划，拟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淘汰现有的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产能，实现产业升级改造的计划。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环保部门的安排，01 车间于 10 月开始停产，库存基本已销售。

(4)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生产量比上年增加 38.54%，主要系受巴基斯坦和俄罗斯市场份额的上升影响，故增加生产计划。

(5) 氧氟沙星原料药生产量比上年减少 100%，主要系氧氟沙星原料药库存充足，2020 年度未安排生产计划。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化工	直接材料	358,669,758.73	61.63	403,514,756.94	63.11	-11.11	
	直接人工	36,251,815.91	6.23	50,253,599.80	7.86	-27.86	
	制造费用	141,534,206.47	24.32	135,877,002.63	21.25	4.16	
	燃料动力费	43,469,828.65	7.47	48,679,943.10	7.61	-10.70	
	其他	2,046,173.50	0.35	1,045,298.65	0.16	95.75	
	合计	581,971,783.26	100.00	639,370,601.12	100.00	-8.9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β - 内酰胺类抗菌药	直接材料	227,956,615.90	39.17	279,817,809.43	43.76	-18.53	
	直接人工	27,376,191.52	4.70	40,722,899.44	6.37	-32.77	
	制造费用	99,022,328.42	17.01	95,099,950.43	14.87	4.12	
	燃料动力费	35,768,110.47	6.15	41,198,185.90	6.44	-13.18	
	其他	1,133,376.65	0.19	187,836.91	0.03	503.38	
	合计	391,256,622.96	67.23	457,026,682.11	71.48	-14.39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直接材料	33,041,264.32	5.68	36,512,836.39	5.71	-9.51	
	直接人工	2,715,533.75	0.47	2,728,466.27	0.43	-0.47	
	制造费用	13,082,864.00	2.25	12,136,725.39	1.90	7.80	
	燃料动力费	1,184,741.66	0.20	1,221,518.13	0.19	-3.01	
	其他	321,568.67	0.06	275,108.38	0.04	16.89	
	合计	50,345,972.40	8.65	52,874,654.56	8.27	-4.78	
喹诺酮类抗菌药	直接材料	53,084,833.89	9.12	44,884,281.67	7.02	18.27	
	直接人工	4,494,225.04	0.77	4,466,053.98	0.70	0.63	
	制造费用	21,898,901.10	3.76	18,639,606.55	2.92	17.49	
	燃料动力费	5,937,433.09	1.02	5,450,564.57	0.85	8.93	



	其他	326,388.67	0.06	343,487.81	0.05	-4.98	
	合计	85,741,781.79	14.73	73,783,994.58	11.54	16.21	
皮肤用 抗真菌 药	直接材料	37,351,800.10	6.42	36,718,527.68	5.74	1.72	
	直接人工	1,444,879.27	0.25	1,836,479.31	0.29	-21.32	
	制造费用	6,606,142.35	1.14	8,148,871.39	1.27	-18.93	
	燃料动力费	484,266.49	0.08	590,341.60	0.09	-17.97	
	其他	202,643.32	0.03	203,200.08	0.03	-0.27	
	合计	46,089,731.53	7.92	47,497,420.06	7.43	-2.96	
其他产 品	直接材料	7,235,244.52	1.24	5,581,301.77	0.87	29.63	
	直接人工	220,986.33	0.04	499,700.80	0.08	-55.78	
	制造费用	923,970.60	0.16	1,851,848.87	0.29	-50.11	
	燃料动力费	95,276.94	0.02	219,332.90	0.03	-56.56	
	其他	62,196.19	0.01	35,665.47	0.01	74.39	
	合计	8,537,674.58	1.47	8,187,849.81	1.28	4.27	
合计		581,971,783.26	100.00	639,370,601.84	100.00	-8.9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是指出口产品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及产品运输费，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1) β-内酰胺类抗菌药直接人工成本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以及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其他成本上升主要系2020年产品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2) 其他产品各成本项目的增长或者下降主要是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330.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3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554.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9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9,804,049.58	13,359,191.87	-26.61	主要系2020年1月1日适用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120,400,577.13	100,969,079.47	19.24	—
研发费用	38,414,063.82	37,194,039.56	3.28	—
财务费用	-1,188,691.00	477,359.97	-349.01	主要系受借款金额减少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8,414,063.8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8,414,063.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3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9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3,140.73	216,629,368.70	3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8,675.58	-56,996,039.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55,377.90	-138,377,376.29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2.19%，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并应收款减少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89,381,857.35	47.54	133,227,057.43	12.04	642.63	主要系本期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230,000.00	0.01	2,000,000.00	0.18	-88.50	本期收到的评级为 A 及以下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应收账款	97,784,171.07	4.70	79,591,779.89	7.19	22.86	
应收款项融资	16,688,218.37	0.80	19,753,497.62	1.79	-15.52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027,103.44	0.05	3,629,329.49	0.33	-71.70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16,246.65	0.07	1,885,079.11	0.17	-19.57	
存货	267,548,605.93	12.85	289,821,940.62	26.19	-7.69	
其他流动资产	10,123,159.67	0.49	215,340.80	0.02	4,600.99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较多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985.56	0.00	2,985.56	0.00		
固定资产	493,927,421.69	23.73	498,837,441.60	45.08	-0.98	
在建工程	138,629,692.68	6.66	16,121,610.10	1.46	759.90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6,558,263.41	2.24	50,823,386.13	4.59	-8.39	
长期待摊费用	1,459,710.79	0.07	2,078,106.79	0.19	-2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9,988.67	0.32	5,235,154.08	0.47	2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19,237.44	0.47	3,372,551.00	0.30	188.19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预付款较多所致。
短期借款	10,013,291.61	0.48	10,000,000.00	0.90	0.13	
应付票据	68,760,450.00	3.30	30,550,000.00	2.76	125.08	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结算支付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9,139,376.88	9.57	143,256,620.03	12.95	39.01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920,166.20	0.28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适用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预收账款			9,740,149.86	0.88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适用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545,028.66	0.84	24,259,053.99	2.19	-27.68	
应交税费	6,723,652.78	0.32	3,766,223.29	0.34	78.53	主要系本期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响应税务局政策延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85,498.91	0.24	4,221,480.50	0.38	18.10	
其他流动负债	654,876.35	0.03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0.90	-100.00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充足，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1,307,906.36	0.06	2,744,533.89	0.25	-52.35	主要系本期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6,740,466.18	1.77	20,014,792.53	1.81	83.57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大所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956,65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5,683,8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74,996,021.10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7,594,908.38	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128,231,379.48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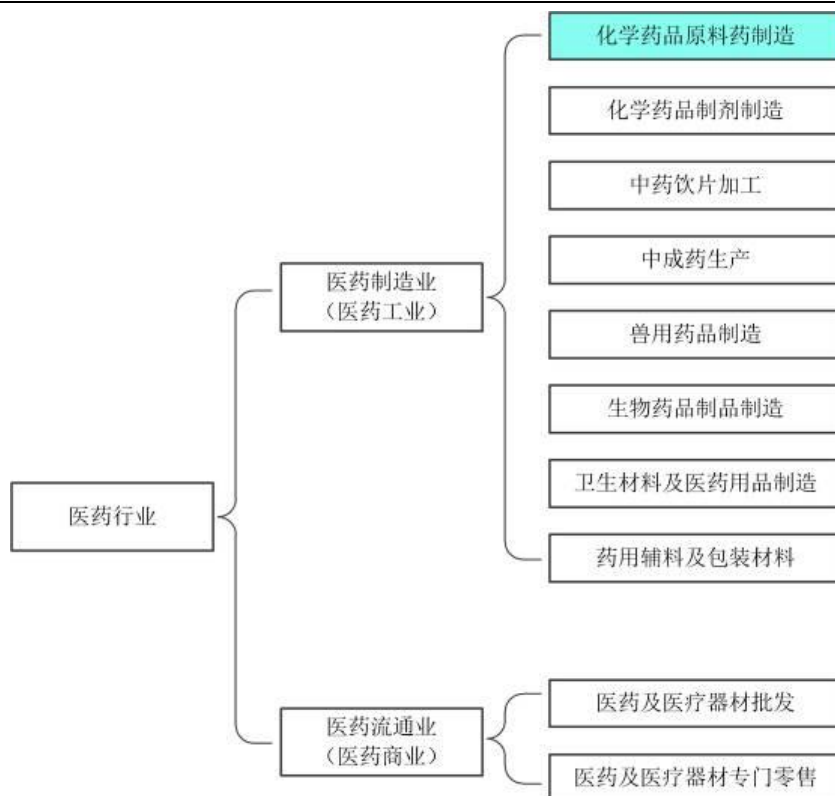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医药是预防或治疗或诊断人类疾病的物质或制剂。医药行业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行业，其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为计划生育、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通常而言，医药行业可分为医药制造业和医药流通业两大类，其中：医药制造业又可分为八大子行业，分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①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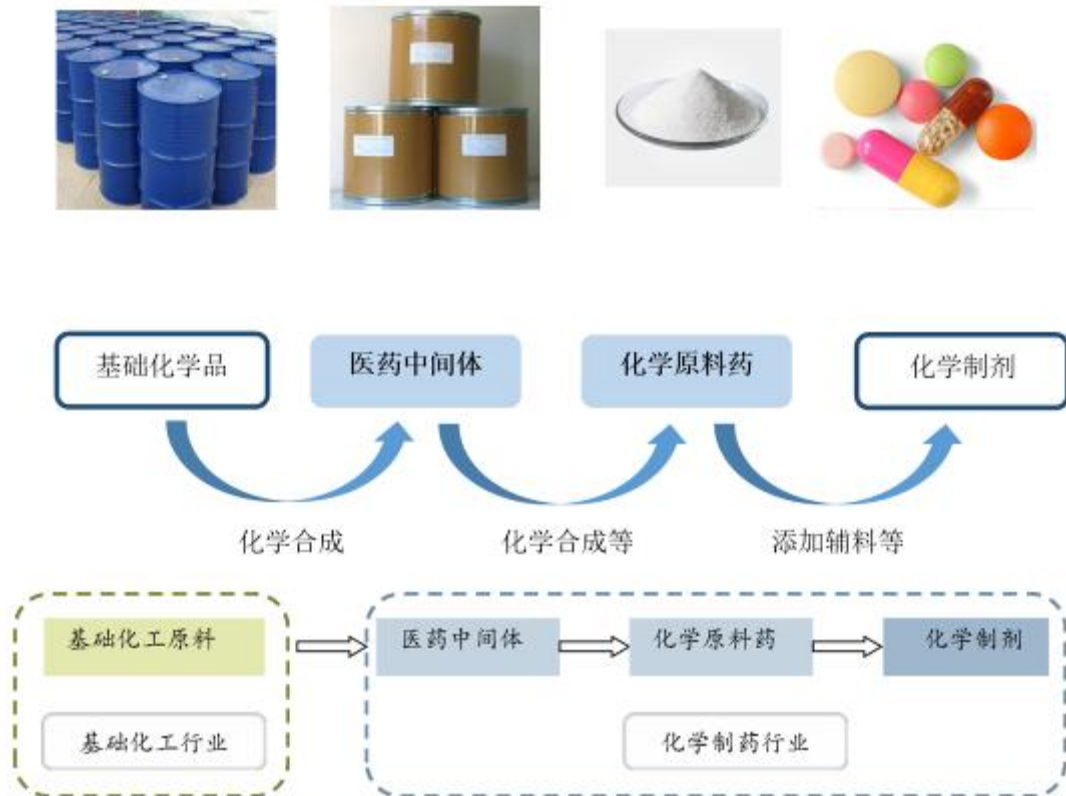
化学原料药是指药物活性成分，是构成化学制剂药理作用的基础化学物质，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生产化学制剂的粉末、结晶、浸膏等物质。化学原料药仍需经过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化学制剂后，患者才能直接服用。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为制造化学药物制剂提供原料。

医药中间体是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高级医药中间体往往只需一步到两步化学反应即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药物成品。

原料药生产在中国需要先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注册，取得批准文号后在符合 GMP 认证的厂房中合成。国家对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没有明确限制，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 GMP 认证，在普通的精细化工企业即可生产，但若要用于药品的合成，则产品规格需达到一定的级别，且通常需要经过客户的审核，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2017 年 12 月，CFDA 发布《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各级食药监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改为登记制，登记后获得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关联审评使得原料药和制剂企业能够事前互相遴选，从而建立起更加牢固、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于制剂企业而言，更换原料药供应商的成本和难度明显增加，与上游供应商绑定更深。

从基础化工原料到制成化学制剂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物理工艺过程，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集中了主要的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是化学制药产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基础化工原

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构成了化学制药行业完整的产业链，具体如下：



无论是化学原料药还是医药中间体，生产方法均是通过化学反应得到最终产品，最终产品均是高纯度的化学物质，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通常也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两者都是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此情况，本节在分析行业情况时所提及的原料药同时包括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

②化学原料药的类别

A、按治疗药理分类

根据中国医保目录分类，化学制剂按治疗领域可分为抗微生物药、抗寄生虫病药、消化系统用药、神经系统用药、皮肤科用药等 20 多个大类。

不同品种的化学制剂都有对应的化学原料药，因此，化学原料药按治疗领域对应分类，如抗微生物原料药、消化系统类原料药以及神经系统用原料药等。

B、按创新程度分类

化学制剂按创新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原研药和仿制药。根据化学制剂的分类，化学原料药分为专利药原料药和仿制药原料药。

C、按市场规模分类

在化学制药行业中，习惯上将原料药按照市场规模划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大宗原料药包括抗感染类、维生素类、激素类等大吨位、不涉及专利问题的传统化学原料药，相比特色原料药而言，大宗原料药厂商之间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差别并不明显，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



生产成本控制成为各生产厂商竞争的主要手段，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波动。特色原料药包括以抗高血压、抗肿瘤、中枢神经以及降血糖为代表的特色化学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仿制药，特色原料药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对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

③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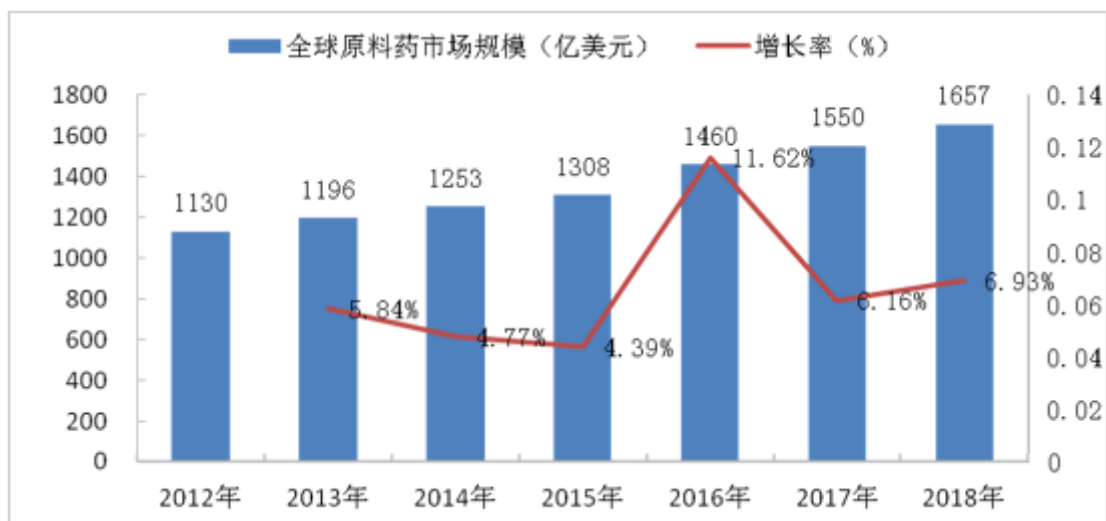
全球原料药市场主要分为专属使用部分和外购市场，其中：专属使用部分是指制剂公司使用自己生产的原料药来生产制剂；外购或代工部分是指制剂公司向第三方原料药厂商采购原料药来生产制剂。根据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预测报告（2018 年版）》，全球化学原料药市场中，制剂厂家自产自足的原料药占比约 60%，外购或代工的原料药约占 40%，即：这 40%是参与市场交易的。

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加快以及生存环境的日益恶化，各种疾病频发导致人们保健意识不断增强，推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药品市场规模的扩张也直接带动全球化学原料药规模逐年上升。虽然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有所放缓，但作为非周期性行业，全球医药行业增速仍然高于全球 GDP 增速。

做为制药行业上游环节，原料药行业的发展与制药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在全球药品市场持续扩容、大批专利药到期仿制大潮来临以及新兴地区业务快速增长的现状之下，全球原料药行业也保持稳定的增长和良好的发展趋势。

2018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 1,657 亿美元，据 MordorIntelligence 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对原料药的需求将保持增长，到 2024 年，这一数字将上升到 2,36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6.1%。

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数据来源：CPA 和 MordorIntelligence

未来全球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将保持以下趋势：

A、全球原料药市场将持续性扩张

在现有的市场中，发达国家以生产专利药为主要的盈利增长点，此种模式在未来的发展中仍

会持续。根据 IMS 的预测显示，在未来 20 年内，全球药品专利将大规模到期，专利新药上市的速度减缓、品种下降，各国为控制医疗支出，将努力推进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其将带动仿制药在全球的药品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推动全球仿制原料药需求的快速增长。2018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 1,657 亿美元，据 MordorIntelligence 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对原料药的需求将保持增长，到 2024 年，这一数字将上升到 2,36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6.1%。

B、生物技术原料药需求将持续性增加

化学合成与生物技术是原料药制备的两种手段，根据 2017 年 3 月意大利仿制药协会的报告《全球原料药市场发展趋势》显示，生物技术原料药在过去几年中快速发展，且在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模式。与化学合成原料药相比，生物技术原料药更高效、治愈效果更好，对难以治愈的疾病有更好的疗效，且随着一系列的利基市场的“新兴疗法”和生物仿制药的兴起，生物技术原料药在未来将有更广阔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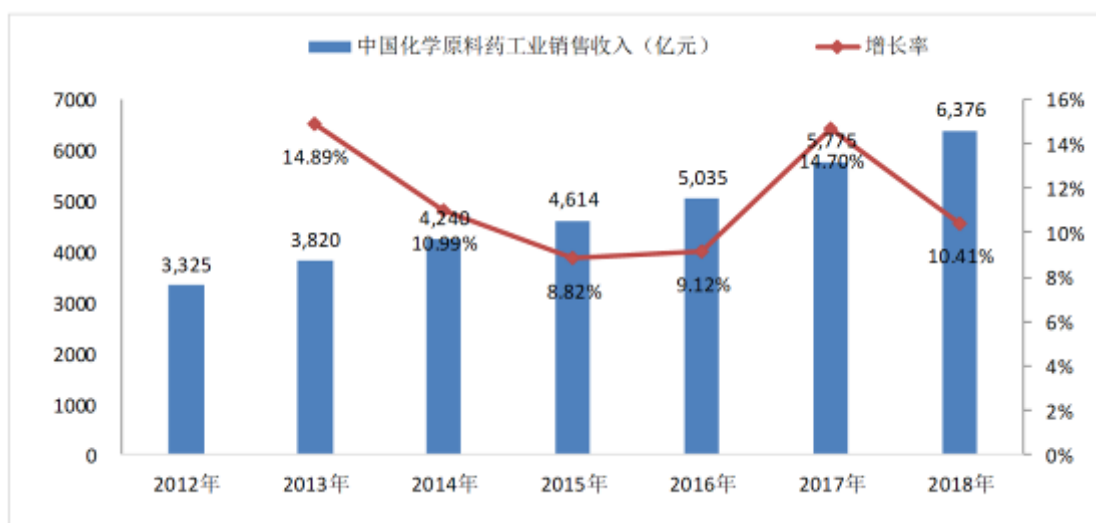
C、全球原料药产业逐步向亚洲国家转移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美国聚集了众多跨国大型药企，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欧洲和美国的原料药产能逐步降低，多数仿制药公司都没有自己的原料药生产车间，主要依赖进口。在特色原料药行业领域，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研究开发、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优势，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药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则依靠成本优势在仿制药原料药、大宗原料药市场中占重要地位。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特色原料药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投资改善生产设备形成专业化生产线，特色原料药市场现有格局也将逐渐发生改变，亚洲的新兴国家在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增强。

④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国际制药生产重心转移和跨国制药企业控制成本，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生产重心已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原料药种类齐全，产能旺盛，而且价格较低。除满足国内制剂生产企业需求外，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近年来，我国原料药市场产量和销量均不断增长，2018 年化学原料药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6,376 亿元，近 7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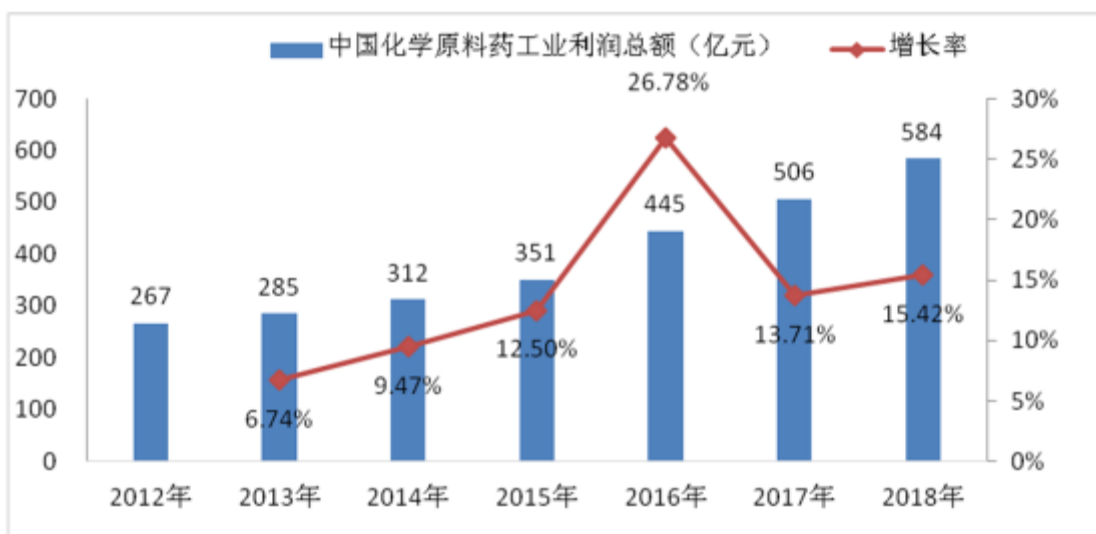
2012-2018 年中国化学原料药工业销售收入变化



数据来源：南方所

近几年，随着经济发展和我国医药工业整体技术含量不断提高，我国化学原料药工业利润总额不断增加，至 2018 年已达到 584 亿元。另一方面，国家从环保、生产工艺等方面对原料药行业加强监管力度，使得行业发展更加规范化，提高了行业的整体盈利情况，使得我国原料药工业利润总额的增速明显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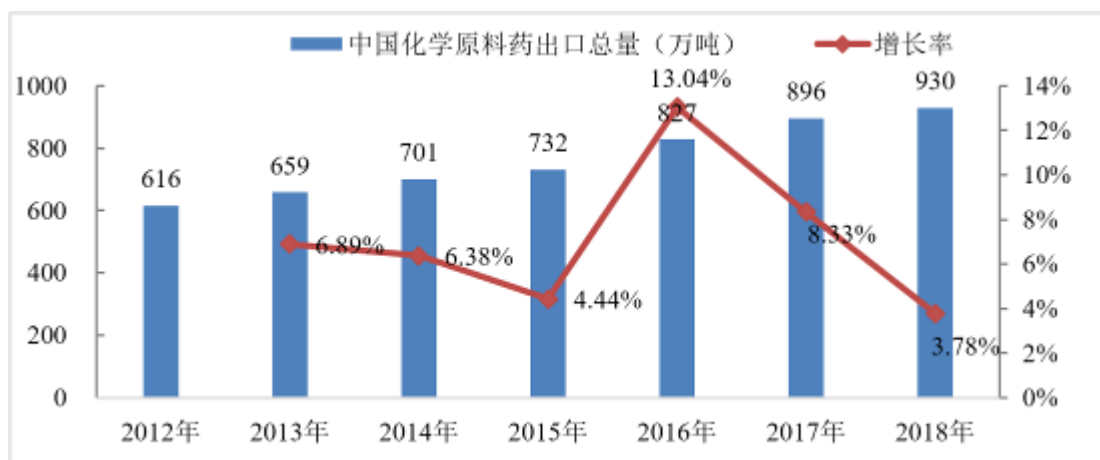
2012-2018 年中国化学原料药工业利润总额变化



数据来源：南方所

经过长期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第一大原料药出口国。2018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额突破 300 亿美元大关，达到 300.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出口数量达到 930 万吨，同比增长 3.78%。从具体细分类别看，大部分原料药出口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四环素类、解热镇痛类、氨基酸类等延续 2017 年以来的出口增长态势，出口额同比增速达到了两位数。

2012-2018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扩容，以及全球原料药市场重心加速向我国进行产业转移，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同时，随着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和环保政策实施力度不断加大，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未来将不断趋向更高附加值、更低能耗、环境友好的方向发展。

⑤行业政策情况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近年来原料药行业相关政策一览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0.7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原料药认定以及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按照药品的功效，重新界定假药、劣药，使用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的原料药生产的药品，单独作出规定。
202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对“原料药”的生产许可、执行质量管理规范、委托生产、接受检查等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原料药企业实行生产许可等。
2019.12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原料药基本实现园区化生产，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技术水平有效提升，突破20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
201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2019.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淘汰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性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2017.02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分期分批对已上市的药品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289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鼓励企业对其他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6.11	工信部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GMP要求的品种数量；提高原料药清洁生产水平。

资料来源：政府文件，东吴证券研究所整理

国家对原料药企业的发展“有疏有堵”，对高污染、高耗能、低标准、低附加值的原料药企业政策压力较大。但是对于精加工、环保、新型药物制剂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应用，政策方向则是鼓励加引导。环保、绿色工艺的原料药将是国家产业重点鼓励发展方向。

环保、绿色工艺的原料药也是公司坚持的目标。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是公司长期秉承的企业公民职责和宗旨，公司也一贯以此责任进行运营和发展。公司高度重

视并积极支持 EHS 部门的工作，确保 EHS 体系管理、风险评估、施工审批以及措施整改的顺利完成。公司也时刻与政府的相关部门保持着积极的交流沟通和协作，工厂还积极进行三废管理，通过升级三废处理设施，将生产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一致性评价政策情况

时间	部门	文件	内容
2012.1	国务院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提出要全面提高仿制药质量，分期分批与被仿制药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
2016.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要求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标志中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全面展开
2016.5	CFDA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有关事项》	公布了第一批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共289个品种的待评价目录（简称289目录）
2017.8	CFDA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第100号）	对参比试剂选择和生物等效性试验等方面做了规定
2017.12	CDE	《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技术要求文件，但未明确具体时间截点

资料来源：政府文件，东吴证券研究所整理

国内带量采购相关政策情况

时间	政策	内容
2018.11.1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	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
2019.1.17	国务院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2019.1.25	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77号	高度重视中选药品配备使用工作，畅通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的政策通道，提高中选药品的合理使用水平，建立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做好中选药品临床使用情况监测。卫计委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省份和医疗机构，予以全国通报和约谈。
2019.2.28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19〕18号	试点地区医保部门根据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的采购价格、各医疗机构与企业约定的采购品种及采购数量测算带量采购药费金额。在医保基金预算中明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药品专项采购预算。医保经办机构在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前，按照不低于专项采购预算的30%提前预付医疗机构，并要求医疗机构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财务成本，鼓励医保经办或采购机构与企业直接结算或预付药款。
2019.7.12	医保局召开“4+7带量采购”全国推进会议	今年10月前出文件，年底招标，明年开始执行。第二批集采计划明年上半年开始，将按此方案执行；第一批4+7城市明年3月份到期后也将按此方案执行；此次医院上报的量会参考真实采购量，避免约定用量远低于实际用量；将全国执行3家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不得采购未过评药品，不但不采购，而且不报销。

资料来源：政府文件，东吴证券研究所整理

2020 年，国家第二、三批带量采购陆续开展，截止 2020 年底，已经有 112 个通用名产品进入带量采购，据国家医保局测算，三批带量采购涵盖产品年药品费用从 659 亿元下降到 120 亿元，药费压缩效果明显。12 月，第四批带量采购信息收集工作已经启动，陕西等 11 省省际联盟以及京津冀三地跨区域带量采购也将启动。预计 2021 年带量采购工作将进入常态化，将有更多注射剂、未过评产品、非化学药领域进入全国和区域带量采购。

带量采购使得制剂价格下行，药品渗透率提升，带动原料药需求量的提升。

同时，一致性评价提高了药品质量标准，而原料药的稳定性、杂质、晶型、粒径、溶解度等参数，都会影响到制剂行为。这就使得制剂企业对优质原料药需求更加强烈，订单持续向具有高质量标准和稳定产能供应的龙头原料药企业集中，原料药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得到提升。

一致性评价与带量采购显然会鼓励更多原料药企业向下游拓展。根据医药魔方数据，4+7、扩



围与二、三轮国采仿制药的平均降价幅度分别为 51%、58%、60%与 70%。旧有药品销售模式中，占比约 40%的销售费用几乎完全被挤压，而此时仿制药企业的盈利空间几乎完全来自成本控制与生产效率。集采背景下，企业中标的关键是低成本，原料药企业显然受益。事实上，原料药企业的销售费用率近年来也逐年走低，从而进一步推高原料药企业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目前集采常态化的情况下，坚持选择优质产品，加强产品管线建设，利用身处国家级医化园区的区位优势，扩大产能，优化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市场的首位度，向上下游拓展产品线，坚持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的建设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水平和抗风险水平。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原料药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头孢克洛原料药	化学药品4类	头孢克洛为第二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多种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耳鼻喉科感染和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等。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医药中间体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头孢克洛中间体	不适用	合成头孢克洛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医药中间体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不适用	合成拉氧头孢钠药物的重要中间体。拉氧头孢钠是第三代头孢菌素药物，可用于治疗呼吸系统感染、消化系统感染、腹腔内感染等。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医药中间体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不适用	合成头孢美唑钠的中间体，头孢美唑钠是第二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肺炎、支气管炎、胆道感染、腹膜炎、泌尿系感染等。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医药中间体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不适用	合成头孢唑肟钠的重要中间体。头孢唑肟钠是第三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医药中间体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氧头孢烯母核	不适用	合成拉氧头孢钠和氟氧头孢钠的关键原材料。氟氧头孢钠具有很强的抗菌性,可用于治疗呼吸道感染、腹内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等。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医药中间体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不适用	合成法罗培南钠的重要中间体。法罗培南属于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是治疗严重细菌感染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医药中间体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不适用	合成美罗培南钠的重要中间体。美罗培南属于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是治疗严重细菌感染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化学原料药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	化学药品4类	马来酸曲美布汀属于消化系统药物,具有促进胃动力不足或抑制胃动力过足的双重调节作用。可用于治疗胃肠道运动功能紊乱引起的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嗝气、腹胀、腹鸣、腹痛、腹泻便秘等症状。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医药中间体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马来酸曲美布汀中间体	不适用	合成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化学原料药	喹诺酮类抗菌药	氧氟沙星原料药	化学药品4类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类抗菌药	氧氟沙星中间体	不适用	合成氧氟沙星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化学原料药	喹诺酮类抗菌药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化学药品4类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 抗菌谱广、抗菌作用较强。可用于治疗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 应用范围广。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类抗菌药	左氧氟沙星中间体	不适用	合成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化学原料药	喹诺酮类抗菌药	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化学药品4类	左氧氟沙星的盐酸盐, 治疗作用与左氧氟沙星基本相同。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化学原料药	喹诺酮类抗菌药	那氟沙星原料药	化学药品3类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 抗菌谱广, 适用于寻常性痤疮、毛囊炎、脓疱疮等。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化学原料药	皮肤用抗真菌药	酮康唑原料药	化学药品4类	抗真菌药物, 外用时可治疗皮肤浅表和深部真菌感染, 如手癣、足癣、体癣、皮肤念珠菌感染等。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化学原料药	皮肤用抗真菌药	噻康唑原料药	化学药品3类	抗真菌药物, 外用时可治疗表皮癣菌、白色念珠菌等引起的真菌感染。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原料药	皮肤用抗真菌药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化学药品4类	抗真菌药物, 具有广谱抗真菌活性, 主要用于治疗脚趾或指甲真菌病、花斑癣及皮肤念珠菌感染等。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化学原料药	阿尔茨海默病的对症治疗药	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	化学药品3类	用于治疗轻度至中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症的一线用药。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化学原料药	糖尿病治疗用药	依帕司他原料药	化学药品3类	用于预防、改善和治疗糖尿病并发的末梢神经障碍, 如麻木感、疼痛感等。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化学原料药	抗组织胺药物	氯雷他定原料药	化学药品4类	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急性或慢性荨麻疹、过敏性结膜炎、花粉症等过敏症状。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化学原料药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阻滞剂 (ARBs)	奥美沙坦酯原料药	化学药品4类	奥美沙坦酯为一种较理想的抗高血压药物, 对各型高压均有较好疗效, 其突出特点是半衰期较长, 可以在一天内有效控制血压, 因此服用较为方便。奥美沙坦酯还可以与其它的降压药同时服用以达到更理想的治疗效果。此外, 奥美沙坦对动脉硬化、心肌肥厚、心力衰竭、糖尿病、肾病等均具有较好作用。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化学原料药	逆转录酶抑制药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原料药	化学药品4类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适用于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用, 治疗成人 HIV-1 感染。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原料药	祛痰药	厄多司坦原料药	化学药品3类	用于急性阻塞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炎, 支气管哮喘等疾病引起痰液黏稠、咳痰困难等症。	否	否	无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抗感染类	668,667,834.39	476,998,404.75	28.66	-12.83	-10.14	-2.14	—
消化系统药物	112,154,490.24	50,345,972.40	55.11	-1.57	-4.78	1.52	—
抗真菌药物	75,034,515.41	46,089,731.54	38.58	-0.88	-2.96	1.32	—
治老年痴呆类药物	763,519.39	362,748.76	52.49	-67.91	-63.00	-6.30	—
糖尿病药物	431,858.40	17,622.10	95.92	-88.89	-96.12	7.60	—
抗过敏药物	21,547,468.42	8,202,194.86	61.93	23.69	59.01	-8.45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医药工业毛利率	整体毛利率	备注
603456	九洲药业	201,681.59	37.52%	34.84%	2019 年年报数据
300497	富祥股份	135,404.68	43.11%	43.11%	2019 年年报数据
300702	天宇股份	258,739.57	51.71%	51.65%	2020 年年报数据
603229	奥翔药业	30,791.46	51.73%	51.78%	2019 年年报数据
300636	同和药业	43,542.01	35.13%	34.94%	2020 年年报数据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常规化研发总投入 3,841.4 万元（均为费用化研发投入），占比营业收入 4.36%。

研发总投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本期收入规模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研发费用金额较上年同期小幅增加了 122 万元，基本持平。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DB201804	DB201804	不适用	抗菌药	否	否	完成研发
DB201806	DB201806	化药 4 类	抗菌药	是	否	完成处方工艺筛选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DB201901	DB201901	不适用	抗菌药	否	否	完成研发
DB201903	DB201903	不适用	抗菌药	否	否	完成研发
DB201904	DB201904	不适用	抗菌药	否	否	小试研究
DB202001	DB202001	不适用	抗菌药	否	否	完成研发
DB202002	DB202002	不适用	抗菌药	否	否	小试研究
DB202003	DB202003	不适用	抗菌药	否	否	小试研究
DB202004	DB202004	不适用	抗菌药	否	否	小试研究
DY201701	DY201701	化药 4 类	抗菌药	是	否	完成处方工艺筛选
DY201702	DY201702	化药 3 类	糖尿病	是	否	完成处方工艺筛选
DY201901	DY201901	原化药 6 类	抗真菌药	否	否	完成研发
DY202001	DY202001	化药 4 类	拟钙剂	否	否	小试研究
DY202002	DY202002	化药 4 类	解热镇痛消炎药	否	否	小试研究
DY202003	DY202003	化药 3 类	抗菌药	否	否	小试工艺验证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获得原辅包平台登记批准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备案号码	适应症/功能主治
1	奥美沙坦酯	化药 4 类	Y20170001089	奥美沙坦酯为一种较理想的抗高 I 血压药物, 对各型高压均有较好疗效, 其突出特点是半衰期较长, 可以在一天内有效控制血压, 因此服用较为方便。奥美沙坦酯还可以与其它的降压药同时服用以达到更理想的治疗效果。此外, 奥美沙坦对动脉硬化、心肌肥厚、心力衰竭、糖尿病、肾病等均具有较好作用。
2	依帕司他	化药 3 类	Y20170001298	用于预防、改善和治疗糖尿病并发的末梢神经障碍, 如麻木感、疼痛感等。

□报告期内, 完成原辅包平台登记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备案号码	适应症/功能主治
1	非布司他	化药 3 类	Y20200000264	本品为黄嘌呤氧化酶(XO)抑制剂, 适用于具有痛风症状的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

□报告期内, 获得药(产)品再注册批件、补充申请批件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备案号码	适应症/功能主治
1	头孢克洛	化药 4 类	Y20190008442	头孢克洛为第二代头孢类抗菌药物, 可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多种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耳鼻喉科感染和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等。
2	氯雷他定	化药 4 类	Y20190008454	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急性或慢性荨麻疹、过敏性结膜炎、花粉症等过敏症状。
3	厄多司坦	化药 3 类	Y20190002487	用于急性阻塞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炎, 支气管哮喘等疾病引起痰液黏稠、咳痰困难等症。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备案号码	适应症/功能主治
4	酮康唑	化药 4 类	Y20190009560	抗真菌药物，外用时可治疗皮肤浅表和深部真菌感染，如手癣、足癣、体癣、皮肤念珠菌感染等。
5	马来酸曲美布汀	化药 4 类	Y20190004236	马来酸曲美布汀属于消化系统药物，具有促进胃动力不足或抑制胃动力过足的双重调节作用。可用于治疗胃肠道运动功能紊乱引起的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嗝气、腹胀、腹鸣、腹痛、腹泻便秘等症状。
6	左氧氟沙星	化药 4 类	Y20190009576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抗菌作用较强。可用于治疗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应用范围广。
7	氧氟沙星	化药 4 类	Y20190009341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报告期内，通过日本 PMDAGMP 符合性认证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MF 号码	适应症/功能主治
1	左氧氟沙星	化药 4 类	229MF10135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抗菌作用较强。可用于治疗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应用范围广。
2	依帕司他	化药 3 类	230MF10015	用于预防、改善和治疗糖尿病并发的末梢神经障碍，如麻木感、疼痛感等。

□报告期内，申报 EDQM 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1	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CEP 证书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抗菌作用较强。可用于治疗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应用范围广。

⑥报告期内，申报 WHO 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1	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WHO 注册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抗菌作用较强。可用于治疗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应用范围广。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委外研发支出和检测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财务部门分项目进行核算，归集并分配各项目发生的各项支出。

A、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的需求，在 ERP 系统中发起领料，经审核后，领取材料，ERP 系统中将研发部门实际领料归集并计入研发费用-直接材料。

B、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公司对研发项目中的人工支出建立了研发项目考勤管理制度，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对研发人员人工支出在不同研发项目间进行分摊，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科目进行归集核算。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研发项目分小试、中试和验证批三个阶段。小试阶段一般在实验室完成；当部分研发项目进行到中试、验证批研究阶段时，小试的研发成果需要进行规模化的中试和验证，在此过程中，在需要研发人员参与的同时，还需临时借调少量生产人员进行化合反应工序操作。借调的生产人员在执行研发项目活动期间不从事生产活动，其参与研发项目期间由研发项目组对其进行考勤统计，财务部门根据其在相关研发项目的工时统计记录，将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科目进行归集核算。

C、折旧与摊销

公司 ERP 系统中将用于研发活动的电子设备、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归入研发部门使用，财务部每月根据 ERP 系统中计算分配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计入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

D、委托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委外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委托其他单位或者机构，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根据各研发项目研发进度的发生金额归集分配。

其他费用主要核算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检测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分配。

②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按照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区分。

A、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

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九洲药业	9,450.21	4.69	3.31	0
富祥股份	5,945.60	4.39	3.99	0
天宇股份	11,225.47	5.32	5.51	0
奥翔药业	4,774.68	15.51	7.40	0
同和药业	3,633.34	8.80	5.14	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7,005.8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4.3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2.2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0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数据来源于其 2019 年年度报告。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DY201701	1,207,981.29	1,207,981.29	0	0.14	-37.76	
DY201702	1,080,910.93	1,080,910.93	0	0.12	-49.62	
DY201901	1,033,637.21	1,033,637.21	0	0.12	-22.43	
DY202001	5,100,363.05	5,100,363.05	0	0.58	100	
DY202002	1,463,840.88	1,463,840.88	0	0.17	100	
DY202003	1,607,425.41	1,607,425.41	0	0.18	100	
DB201804	1,120,747.71	1,120,747.71	0	0.13	-51.38	
DB201806	2,928,977.88	2,928,977.88	0	0.33	-8.28	
DB201901	2,555,429.36	2,555,429.36	0	0.29	-67.15	
DB201904	2,250,397.81	2,250,397.81	0	0.26	18.43	
DB201903	2,120,395.40	2,120,395.40	0	0.24	13.02	
DB202001	2,510,287.27	2,510,287.27	0	0.28	100	
DB202002	3,523,231.94	3,523,231.94	0	0.40	100	
DB202003	2,724,559.75	2,724,559.75	0	0.31	100	
DB202004	3,182,212.59	3,182,212.59	0	0.36	100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的销售模式，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二）公司经营模式”部分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320.29	32.67
业务招待费	192.54	19.64
外销佣金	105.06	10.72
业务宣传费	213.36	21.76
差旅费	31.13	3.18
办公费	63.49	6.48
其他	54.53	5.56
合计	980.40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九洲药业	4,319.80	2.14
富祥股份	2,748.51	2.03
天宇股份	4,354.12	2.06
奥翔药业	899.24	2.92
同和药业	1,307.26	3.1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980.4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1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26.61%，系 2020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收入准则，产品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60 吨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项目、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邦药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东邦药业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东邦药业的注册资本，募集资金 58,243.85 万元作为向子公司借款的方式，整体 68,243.85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60 吨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项目、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邦药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东邦药业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东邦药业的注册资本，募集资金 58,243.85 万元作为向子公司借款的方式，整体 68,243.85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进行增资及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东邦药业进行增资和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通知，东邦药业对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65230465W
- 2、名称：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 5、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09 日
- 8、营业期限：2004 年 08 月 09 日至 2054 年 08 月 08 日
- 9、经营范围：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和 2020-016）。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	689,900,000.00	6,450,295.66	114,084,214.25	—	—	120,534,509.91	17.47	在建	1,151,005.22	957,099.62	4.72	募集资 金、金融 机构贷款
其中：年产头孢类 药物关键中间体 7- ACCA200 吨、7- ANCA60 吨技术改 造项目	136,900,000.00	6,297,427.93	70,732,511.33	—	—	77,029,939.26	56.27	在建	248,287.71	185,705.90	4.72	募集资 金、金融 机构贷款
年产 586 吨 头孢类原料药产业 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0,000.00	—	38,426,318.49	—	—	38,426,318.49	8.06	在建	785,698.55	671,398.22	4.72	募集资 金、金融 机构贷款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76,240,000.00	152,867.73	4,925,384.43	—	—	5,078,252.16	6.66	在建	117,018.96	99,995.50	4.72	募集资 金、金融 机构贷款
沿海工业城 2 号地 块工程	—	3,816,647.46	39,219.46	—	3,855,866.92	—	—	已转让	—	—	—	自有资金
01 车间改建项目	7,000,000.00	—	7,270,947.47	713,532.54	—	6,557,414.93	93.68	在建	—	—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车间提升改造工程	9,734,000.00	—	8,947,039.81	8,664,439.66	—	282,600.15	91.92	在建	—	—	—	自有资金
DCS 系统改造	6,356,000.00	—	6,291,523.27	6,291,523.27	—	—	98.99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02 车间改造	4,477,000.00	—	4,002,801.01	4,002,801.01	—	—	89.41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717,467,000.00	10,266,943.12	140,635,745.27	19,672,296.48	3,855,866.92	127,374,524.99	/	/	1,151,005.22	957,099.62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应收款项融资	—	—	16,688,218.37	16,688,218.37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其他权益工具系公司持有的九江安达股权，九江安达的特许经营权已于 2019 年 1 月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收回。之后，九江安达计划全部出售赖以经营的实物资产包括土地、固定资产等，进而解散、清算，未来已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九江安达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预计在后期清算过程中，该公司账面留存的资金及可收回的债权资金不能完全支付现存债务包括应付账款、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等以及清算费用。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投资成本将无法收回，公允价值为 0 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15,000.00	100.00	142,974.12	58,470.57	55,860.28	6,851.43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	总资产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5,500.00	100.00	13,896.82	8,758.73	9,534.37	165.61
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化学药物、中药、生物技术的开发，医药中间体的开发、销售，医药、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54.12	13.36	300.00	-5.6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细请参见本节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1、行业 and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之“（1）.行业基本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1) 整体发展战略

目前，在病因趋于新型化、多样化的背景下，全球药品市场发展迅速，同时各国对药品的监管要求也不断趋严，这对药品的研发及质量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以此为发展契机，在密切关注国际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依托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能力，不断对公司现有的资源进行优化和整合，开发出具有手性结构多、研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从而形成公司生产工艺独特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化、规模化产品。并逐步开展制剂药品的生产，实现高端原料药、特色中间体、制剂的一体化发展，进而实现公司创造国际化一流药企的愿景。

为实现前述发展战略，公司坚持实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发展思路，积极实施“以研发驱动销售”的营销策略，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国际合作作为公司发展的原动力，实施积极的技术更新、运用和新产品的储备策略，全方位的对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产品进行开发和运用，同时加大销售力度，积极开拓美国、日本、欧洲等高端市场，不断扩大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影响力，力争十年内成为国内原料药、制剂的先导企业，实现国际化一流药企愿景，为人类健康做出不懈努力。

（2）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依托其研发优势、商业渠道、先进的合成技术、完整的生产体系和较强的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现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的研发，加快向高端的原料药及制剂领域发展的步伐，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前提下，不断加大投入，提升产品的系列化、规模化水平，在不断扩大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投放力度和速度。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走向高端原料药加制剂的一体化发展道路，向市场投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原料药和制剂，实现高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的协同发展。逐步形成特色鲜明、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系列化、规模化产品组合，确保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能力。

2、未来五年的发展计划

（1）产品研发计划

①产品研发重点

公司产品研发的重点：一是通过对现有主导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良和优化，保持现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二是依托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资源，选择疗效好、研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的药品，采用避专利的工艺，开发出具有独特优势的产品生产工艺。三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原料药资源，加快相关制剂产品的研发注册，加快无菌冻干 API 生产项目和配套制剂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并通过自行研发和 CRO 公司联合研发并重的方式，积极开发相应

的制剂产品。

②产品投资计划

公司将重点推进 IPO 募投项目建设，推进现有优势品种产能扩大，形成规模化优势，同时将积极推进业务转型，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依托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品种优势、工艺技术、规模化生产能力，不断研发具有市场前景和技术优势的制剂产品。

（2）市场开拓及营销计划

公司计划采取“求实创新、成就客户”的营销策略，在保证和满足客户现有需求的同时不断发掘市场新机遇，通过积极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培养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营销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团队。首先，东亚人将秉承“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不断完善、持续发展”的创业精神，巩固并深化现有客户资源，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供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现有的市场需求，确保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次，公司将加大对欧洲、日本和美国等高端规范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加强对非规范市场及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并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制定不同的销售方案。最后，公司将强化内部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有效沟通，通过与客户的沟通发掘市场的前沿信息。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订单销售管理制度和流程，实现销售的标准化、表单化运营要求，为公司的持续增长和快速扩展提供保障。

（3）研发和创新计划

面对疾病谱呈现多样化、新型化的趋势，公司将强化对下游市场变化、需求多样化的关注。一方面，公司研发部门将根据市场信息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产品开发计划，目前已针对“老年用药、罕见病用药”领域中的部分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产品开展了研发。未来，公司将保持对现有技术和工艺的更新和改进，在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优化工艺和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减少产品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实现绿色健康、可持续的生产工艺。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的技术平台基础上，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加强工艺优化和分析方法的开发，不断满足新型疾病谱和高端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以“引进来、走出去”为辅的研发道路，不断提升自我研发创新能力，使得公司的研发效率大幅提升。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东亚药业将继续坚持“海纳百川、汇聚人才”的人才理念，建立起人才吸引、人才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和管理体系，充分对国内外人才资源进行开发，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确保公司最大限度的实现“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人才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②建立人才梯队。公司将遵循“结构优化、满足需求”的人才梯队建设原则，以培训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企业管理骨干等为重点，按计划吸纳年龄结构合理、知识结果多样化的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的塔式人才体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各类专业人才。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培养和引进一批国内外医药行业中的研发、营销、生产、管理等专业人才，以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强化公司员工的在职培训和建立。公司计划分批分期对新员工、在职员工进行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通过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完善的培训平台，帮助员工提升职业素养和职业价值，与企业共同成长。

④人才的利用及激励。其一，公司将逐步建立多元化薪酬体系，将薪酬激励作为留住公司核心人才的基本保障。其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根据个体的发展需要，为其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晋升渠道，将晋升激励作为留住公司核心人才的根本保证。其三、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分享公司发展红利，为公司员工稳定性提供有利的保障。

（5）并购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充分结合其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特点，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的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对与公司主营发展相关的上下游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较高资质和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或技术成果进行收购和兼并，充分整合行业技术、市场资源，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突然暴发叠加医疗改革的持续深化等严厉政策对国内医药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一定冲击。实际上，随着疫情的影响逐渐消退，国内医院门诊量开始逐渐恢复甚至全面复工，疫苗也陆续接种，以及世界各国政府采取放宽财政货币政策、增加医疗支出等各项措施，疫情对全球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将逐步得到遏制，全球经济复苏曙光初现，医药制造行业也有望重新迎来增长驱动，预计 2021 年度医药行业的经营业绩将会迎来加速增长。

同时在带量采购常态化进行的趋势下，仿制药高毛利率的黄金时代已经结束，对于创新药的研发投入正在异军突起。整体来看，集采压缩企业利润空间的同时也存在结构性机会，目前市场上依旧大量存在原研厂商销售规模占据绝对优势的品种，且此前三批四轮集采一定程度上反应原研厂商出于全球价格体系维护等原因降价激励稍弱于国内企业，过评仿制药有望加速进口替代，

同时仿制药集采降幅平均超过 50%，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模式的优势逐步凸显。

接下来，公司将以“产业链前后延伸，原料制剂一体化”为工作重点，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发展战略，为实现既定经营目标，千方百计扩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

2021 年是公司充满挑战的一年，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影响，管理层经营目标拟定为：营业收入（合并数）9.78 亿元，同比预增 11.03%。为努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各业务单元需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公司将制定东亚药业未来五到十年的中长期战略规划，为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供具体的方向和目标；

2、推动 IPO 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争取“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于 7 月完成安装调试试生产并验收完工；推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动工并完成主体建设；完成“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建筑主体建设，完成公用工程楼的设备安装；

3、推进三门老厂区制剂车间的改建，拟投建东邦药业头孢克洛原料药、拉氧头孢钠原料药和氟氧头孢钠原料药无菌冻干车间及固体口服制剂车间等项目，坚定不移地推动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目标的具体进步；

4、推动东亚药业薪酬绩效激励方案的设计，完成公司薪酬制度的改革，并在此基础上，争取完成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改革质量控制研究以及药事注册管理的现行体系，推动质量控制研究中心垂直化管理，加强公司整体的质量控制、质量检测以及药证注册工作；

6、调动内部研发力量和外部研发力量，不断开发适合公司特点的新产品、新工艺，增加战略储备品种的数量，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收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在品种、成本等方面的护城河效应；

7、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大基层员工的招聘力度，建立人才梯队，以培训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企业管理骨干等为重点，按计划吸纳年龄结构合理、知识结果多样化的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的塔式人才体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各类专业人才；

8、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不断开拓开发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加大对欧洲、日本等规范性较好的高端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加强对非规范市场及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并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制定不同的销售方案，实现销售的稳步增长。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风险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是公司核心业务，该行业的国际化分工合作特征十分明显。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和国际原料药产业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和印度依靠成本优势迅速成长为主要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 and 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此外，尽管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原料药企业与其下游制剂企业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但仍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该领域。

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竞争者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竞争者的加入，如果未来更多的医药制剂企业向其上游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行业拓展，或者更多的竞争对手掌握相关技术工艺后生产与公司同类的相关产品，市场整体供给能力增强，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 全，因此受监管程度较高，监管部门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我国正处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如《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调整医药行业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区域结构和出口结构的具体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大幅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产管理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政策法规的出台将改变市场竞争状况、增加企业经营成本、甚至改变企业的经营模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4%、38.62% 及 42.34%；公司前 5 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呈下降的趋势，但目前该占比仍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调整或减少对公司产品订单的结构和规模，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前述主要经营资质的有效期。

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过程具有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而且需要包括公司、客户以及药政管理部门等多方的合作与配合，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者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原料药建设项目和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产能，因此对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拓展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形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全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加。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的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势必将导致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下滑。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筹备期及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近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6、环保风险

国家对公司所处的原料药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随着《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环保压力加大。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较多，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环保控制制度，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投入了相应的废物处理设备，并由环保部门通过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远程监测，但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依然会出现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规等情况，从而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支出；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和环境治理也有严格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旨在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体系：员工日常培训和应急演练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培训管理制度以及应对安全事故的预案，并就安全生产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讲解岗位安全注意要点和应急处理方法；设备检测和维修方面，公司每年都会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改进，强化工程设计中防火、防爆、防腐、防毒要求；岗位操作规范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同时，公司购买了相应的财产保险，以减轻意外事故的经济影响。但由于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如使用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最终均用于生产制剂，因而质量管理要求很高。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成立了专门的质量部门，制订了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成品的质量标准、检验规程、取样规程和留样制度，对成品的发放经过严格的质量评价、审核。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的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料采购、生产条件的控制、产品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因素，可能会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反应，

引发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下游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引起退货，甚至造成法律纠纷。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9、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浙江台州地处中国东南沿海，容易遭受台风等自然灾害侵扰，将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样，如果遇到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也会使公司面临潜在的风险，造成公司的损失。

2020 年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国外疫情肆虐，使得海外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货物物流均受到了影响，有可能导致 2021 年的业绩出现波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目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8、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11、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 30,672,000 元。该项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20 年 2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336,000 元。该项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 39,760,000.00 元（含税）。相关会议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了意见。该股利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3.5	0	3,976.00	11,448.16	34.73
2019 年	0	1.8	0	1,533.60	16,832.89	9.11
2018 年	0	3.6	0	3,067.20	10,933.74	28.05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的有关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有关规定，针对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p> <p>公司 2015 年 12 月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由前次股东北京鸿源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溢价发行股票形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在上述转增过程中，就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根据公司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若前述股东因履行纳税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导致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及费用的，前述股东将自愿全额承担上述应当补缴的税款及费用并保证不影响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稳定性；如因前述股东未就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前述股东将无条件向公司予以补偿。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池正明、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和池骋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道敏、李日生、陈灵芝、王小敏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池正明、池骋、夏道敏、李日生、陈灵芝、王小敏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年11月25日-202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3、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4、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5、本企业将忠实履</p>	<p>年 11 月 24 日</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正君、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东辉、陈中、王建军、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玮、张霁、杜少惠、王海平、池瀛、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池正明和池骋	<p>1、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和池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池正明和池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含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池正明、池骋、夏道敏、钱江犁、胡永洲、熊伟、舒敏、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 徐志坚、王小敏、陈灵芝	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亚药业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完成产品的升级优化。募投项目的建成和销售，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公司每股盈利有明显的增厚效应。募投项目的实施能为投资者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利润，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3、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本公司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亚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公司董事池正明、池骋、夏道敏、钱江犁、胡永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	2020年11月25日-2023年11月24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洲、熊伟、舒敏、高级管理人员徐志坚、王小敏、陈灵芝	<p>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中国领取股东的分红（如有），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10%，且不超过 50%。触</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的分红（如有），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3、公司回购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先后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50%。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亚药业	1、本公司承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3、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	1、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在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池正明、池骋、夏道敏、钱江犁、胡永洲、熊伟、舒敏、监事徐菁、刘文斌、李日生、高级管理人员徐志坚、王小敏、陈灵芝	1、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2、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本所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如因本公司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87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	若股份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亚药业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聘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池正明、池骋、夏道敏、钱江犁、胡永洲、熊伟、舒敏、监事徐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直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菁、刘文斌、李日生、高级管理人员徐志坚、王小敏、陈灵芝	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部分。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 2 月 6 日及 2020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7 日，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彭）应急管罚【2020】分局-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2020 年 6 月 13 日，江西善渊发生一起一人窒息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查，江西善渊因员工违反八大作业操作规程，未开具作业票，擅自开启氮气吹扫后未进行有毒有害气体及含氧量检测进入受限空间造成窒息死亡。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壹佰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2020 年 6 月 13 日，江西善渊 104 车间双锥烘箱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受限空间作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江西善渊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采取有效措施排查、管控、消除安全隐患，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7 日，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善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百诚医药	其他	接受劳务	研发服务	市场价	/	770,000.00	11.95	电汇-承兑	/	不适用
百诚医药	其他	销售商品	原辅料	市场价	/	21,238.93	0.00	电汇-承兑	/	不适用
厚百塑业	其他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411,428.58	35.57	电汇-承兑	/	不适用
池骋	其他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745,287.50	64.43	电汇-承兑	/	不适用
合计				/	/	1,947,955.01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当时公司未上市，故上述事项未披露。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5,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7,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7,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废水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b.排放方式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厂区设污水标准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东北角。

d.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2020 年公司共排放废水 90244.8 吨。

公司标排口的化学需氧量，2020 年平均排放浓度 275.77mg/L，排放 24.8865 吨，经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化学需氧量为 5.415 吨；

公司标排口的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 5.16mg/L，排放总量 0.4655 吨，经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氨氮量为 0.722 吨。

e.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间接排放）、《环评批复》化学需氧量 $\leq 41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

f.核定的排放总量（排环境）

化学需氧量 6.34 吨、氨氮 0.85 吨。

②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a.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b.排放方式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经过 RTO 焚烧处理后通过大气排放口排入环境。

c.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厂区设污水标准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东北角；废气标准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东大门处

d.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2020 年公司共排放废水 31.727072 万吨。

公司标排口的化学需氧量，2020 年平均排放浓度 193.31mg/L ，排放 65.0287 吨，经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化学需氧量为 31.727072 吨；

公司标排口的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 8.056mg/L ，排放总量 2.7666 吨，经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氨氮量为 2.7666 吨。

二氧化硫年平均排放浓度 3mg/m^3 ，全年排放量 0.639 吨；

氮氧化物年平均排放浓度 5.46mg/m^3 ，全年排放量 1.087 吨；

挥发性有机物（VOCs）年平均排放浓度 37.26mg/m^3 ，全年排放量 7.435 吨。

e.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污园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0\text{mg/m}^3$

f.核定的排放总量（排环境）

化学需氧量 37.65 吨、氨氮 5.65 吨；

二氧化硫 0.4 吨、氮氧化物 7.2 吨、挥发性有机物 85.624 吨；

③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a.废水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PH、氟化物、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

b.排放方式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矾山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经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及以上高度排气筒排放。

c.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善渊药业厂区设污水标准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北门。全厂设废气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西南角。

d.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2020 年公司共排放废水 2.46 万吨。

公司标排口的化学需氧量，2020 年平均排放浓度 103.67mg/L ，排放 2.55 吨，经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化学需氧量为 1.275 吨；

公司标排口的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 23.3mg/L ，排放总量 0.57 吨，经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排环境的氨氮量为 0.123 吨。

公司标排口的氟化物年平均排放浓度 5.16mg/L，排放总量 0.127 吨。

公司标排口的氟化物年平均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量不计。

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80\text{mg}/\text{m}^3$

e.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矾山工业园区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50\text{mg}/\text{L}$ ，PH: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氟化物 $\leq 10\text{mg}/\text{l}$ ，甲苯 $\leq 0.1\text{mg}/\text{l}$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

f.核定的排放总量（排环境）

化学需氧量 15.12 吨、氨氮 2.016 吨。

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80\text{mg}/\text{m}^3$ 。

④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a.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验室固废及容器（废物代码 900-041-49）和实验室废液及其它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

废气：主要是甲醇、乙醇、二氯甲烷、异丙醇、丙酮、四氢呋喃、甲苯等

b.排放方式

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实验器皿的后道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纳入医谷现代商务园区的污水管网后排至国际医学园区的天雄路和芙蓉花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海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后全部委外处置。项目固废主要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c.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水排放口：公司只有一个后道清洗废水及冷却水排放口，位于公司 107 室外通道处。

危险固废：有一个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公司底楼。

废气：有 5 个含有活性炭吸附塔的排气口，位于公司楼顶。

d.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根据园区要求，邀请第三方公司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后道清洗废水及冷却水排口进行了检测，排口的氨氮排放浓度 0.637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31mg/L，pH7.84。2020 年公司后道清洗废水及冷却水及生活用水排放总量约 577 吨

e.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pH: 6-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f.核定的排放总量（排环境）

由于公司行业类别属于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类研发企业，目前园区无核定排放总量，废水达标就可以排放。核定的危险固废排放总量为：固废及容器固废产生 0.5 吨，实验室废液及其它废物产生 1.5 吨，危险固废处理签约处理公司为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建有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500t/d。公司建有 1 座有机废气 RTO 焚烧装置，处置能力为 2 万立方/小时。公司建设有标准固废房 5 间，可暂时存储约 400 吨工业固废。公司三废设施运行制度完善，配备专职操作人员，三废处置设施均正常运行。

②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共建有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3000t/d；建有 3 座有机废气 RTO 焚烧装置（2 备 1 用），处置能力为 2 套 2 万立方/小时，1 套 4 万立方/小时。公司三废设施运行制度完善，配备专职操作人员，三废处置设施均正常运行。

③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建有 1 套污水处理系统，于 2012 年开始投用，处理能力 700t/d；厂区建有 1 套工业废气处理站，处理能力分别为 16000 立方/小时，于 2013 年投用；公司三废设施运行制度完善，配备专职操作人员，三废处置设施均正常运行。

④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实验室产生的后道清洗废水及冷却水检测合格后通过下水道总管排放入医谷现代商务园区的污水管网。
- 公司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产生的废水、以及实验玻璃仪器清洗的头道水、二道水都装桶，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收塔吸附处理排放到大气，公司共有 4 间实验室，设有 5 个带活性炭的排气筒。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2020 年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新增以下项目：

年产 930 吨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①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1022-2020-043-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①2020 年，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②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定期在网上填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在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监管平台等站点上公布监测信息。

③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门口显示屏实时公布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以及 RTO 炉膛温度。

④2020 年，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频次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⑤2020 年，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⑥2020 年，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编制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废水进行自行监测，同时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重视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 ISO14001 体系认证证书。

(2) 公司设有专门的 EHS 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监管公司环保工作，将三废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行纳入生产岗位绩效考核，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3) 通过体系目标考核，将环保管理纳入日常生产工作中，公司全员环保意识得到了极大地提升。

(4) 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工作，采取工艺改进，设备提升等多种手段实行源头减排，通过对生产系统采取智能化升级改造、密闭化、管道化操作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5) 加强对公司现有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治理，通过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站和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

(6) 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7) 公司重视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工作，通过对新修订的环保法、环评法、水污染防治法、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和宣贯，强化守法意识。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200,000	100						85,20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5,200,000	100						85,2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825,303	24.44						20,825,303	18.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374,697	75.56						64,374,697	56.6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00,000				+28,400,000	28,4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28,400,000				+28,400,000	28,400,000	25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85,200,000	100	+28,400,000				+28,400,000	113,6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万股，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相关股份工商登记手续于2020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5,200,000股变更为113,600,000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98	-3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98	-3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21.38%	-9.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3	9.95	53.07%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池正明			47,116,769	47,116,769	首次公开发行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池骋			7,786,875	7,786,875	首次公开发行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2,016	3,412,016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950	2,707,950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53,785	2,653,785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52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9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856	1,606,856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464	1,516,464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黄正君			1,516,464	1,516,464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5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陈东辉			1,250,000	1,25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中			1,137,348	1,137,348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夏道敏			1,102,938	1,102,938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王建军			850,000	85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8,232	758,232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王玮			735,313	735,313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张霁			735,313	735,313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杜少惠			379,116	379,116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王海平			220,562	220,562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池瀛			220,562	220,562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陈灵芝			220,562	220,562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王小敏			220,562	220,562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何小鹏			220,562	220,562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张云华			220,562	220,562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章祖红			147,063	147,063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何建鹏			147,063	147,063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张江徽			147,063	147,063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11月24日
合计			85,200,000	85,2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1.13	28,400,0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8,4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相关股份工商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5,200,000 股变更为 113,600,000 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520 万股，本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84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数量为 11,360 万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110,659.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855.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36%；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08,135.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179.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90%。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池正明	0	47,116,769	41.48	47,116,769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池骋	0	7,786,875	6.85	7,786,875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0	3,412,016	3.00	3,412,016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嘉兴东玉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2,707,950	2.38	2,707,950	无	0	其他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0	2,653,785	2.34	2,653,785	无	0	其他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市睿 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520,000	2.22	2,520,000	无	0	其他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20	2,500,000	无	0	其他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00,000	1.67	1,900,000	无	0	其他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606,856	1.41	1,606,856	无	0	其他
黄正君	0	1,516,464	1.33	1,516,464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16,464	1.33	1,516,464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陆金海	568,454	人民币普通股	568,454				
吕其英	429,487	人民币普通股	429,487				
新疆明德若水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391,612	人民币普通股	391,612				



朱雪松	276,357	人民币普通股	276,357
冯建婷	188,425	人民币普通股	188,425
刘芳	1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900
周玉芳	168,185	人民币普通股	168,185
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道明进取私募投资基金	1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00
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道明稳健私募投资基金	1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300
任德裕	1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1.6769 万股，占公司 41.48% 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6875 万股，占公司 6.85% 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瑞康投资 33.5295%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 9.06% 的表决权份额。池正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池骋担任公司的董事、副经理，父子二人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池正明	47,116,769	2023-11-27	0	首发限售股
2	池骋	7,786,875	2023-11-27	0	首发限售股
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2,016	2021-11-25	0	首发限售股
4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950	2021-11-25	0	首发限售股
5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53,785	2021-11-25	0	首发限售股
6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021-11-25	0	首发限售股
7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023-11-27	0	首发限售股



8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2021-11-25	0	首发限售股
9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856	2021-11-25	0	首发限售股
10	黄正君	1,516,464	2021-11-25	0	首发限售股
11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464	2021-11-25	0	首发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1.6769 万股，占公司 41.48% 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6875 万股，占公司 6.85% 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瑞康投资 33.5295%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 9.06% 的表决权份额。池正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池骋担任公司的董事、副经理，父子二人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池正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今，任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4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200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998 年 2 月至今，任东亚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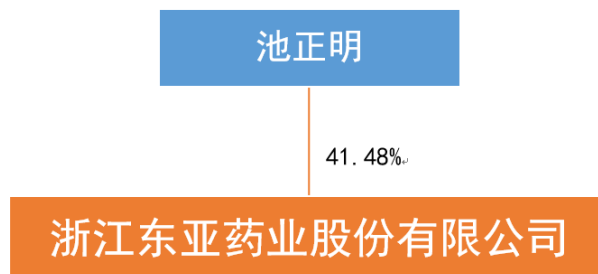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池正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8年12月21日至今，任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2006年1月至今，任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998年2月至今，任东亚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池骋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监事； 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8月至今，任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董事兼副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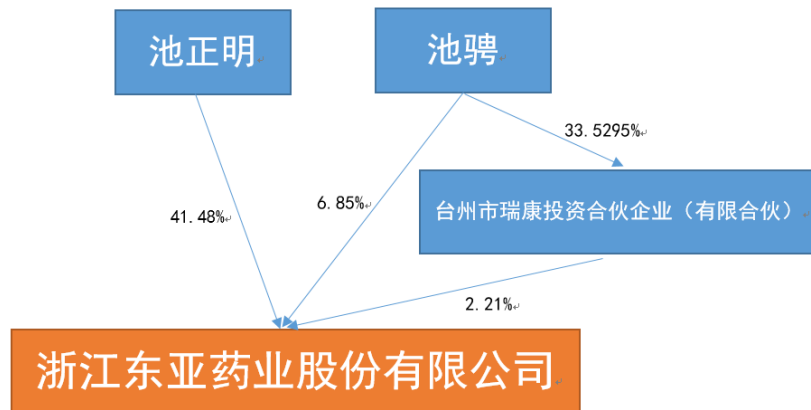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池正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4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17日	4,711.6769	4,711.6769	0	无	139.43	否
池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17日	778.6875	778.6875	0	无	38.71	否
夏道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17日	110.2938	110.2938	0	无	77.60	否
钱江犁	董事	男	53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17日	0	0	0	无	5.00	否
胡永洲	独立董事	男	71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17日	0	0	0	无	5.00	否
舒敏	独立董事	男	59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17日	0	0	0	无	5.00	否
熊伟	独立董事	男	58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17日	0	0	0	无	5.00	否
徐菁	监事会主席	女	36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17日	0	0	0	无	12.34	否
李日生	监事	男	46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17日	0	0	0	无	33.27	否
刘文斌	监事	男	51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17日	0	0	0	无	15.85	否
陈灵芝	副总经理	女	45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17日	22.0562	22.0562	0	无	28.30	否
王小敏	财务负责人	女	50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17日	22.0562	22.0562	0	无	29.17	否
徐志坚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9年1月21日	2021年10月17日	0	0	0	无	57.28	否
合计	/	/	/	/	/	5,644.7706	5,644.7706		/	451.9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池正明	兼任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药科大学指导教师、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任职于浙江省黄岩市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黄岩第一化工厂、上海澄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黄岩丰润塑料厂、上海欧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199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 年 5 月年至 2018 年 7 月，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黄岩丰润塑料厂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今，任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池骋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台州市黄岩欧利医药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台州市泰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浙江右手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海开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经理。
夏道敏	兼任台州市政协委员、三门县政协常委等社会职务。曾获三门县优秀企业家、三门县杰出企业家、台州市企业创新管理模范明星等荣誉称号。曾任职于黄岩澄江供销社、黄岩供销社。1999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副经理等职务。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兼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三门欣创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三门万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三门东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三门微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东亚药业董事、副经理。
钱江犁	曾任职黄岩工业技工学校、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2014 年 7 月至今，任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至今，兼任台州市黄岩国地税纳税人学校特聘讲师；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台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客座导师；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台州市黄岩区纳税人税收权益维护协会副秘书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金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东亚药业董事。
胡永洲	兼任浙江省药学会监事长、《中国药物化学杂志》编委等社会职务。197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助教、讲师、系副主任、系主任、药学院院长；199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药学院副院长；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浙江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浙江大学创新药物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退休返聘，任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2014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维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独立董事。
舒敏	曾任职于江西财经学院、浙江财经学院，曾担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师、会计学副教授；200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山西建桥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06 月至今，任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独立董事。
熊伟	兼任中国质量协会理事、亚洲质量功能展开协会副会长、中国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曾任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日本 MITSUBA 株式会社主任工程师、日本 SHINANOKENSHI 株式会社研究员，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质量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08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哲捷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浙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独立董事。
徐菁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碧桂园集团；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椒江大酒店。201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监事会主席。
李日生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负责人、技术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监事。
刘文斌	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1 月，历任汉中市罐头食品厂、陕西富有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设备主任；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陕西益康食品有限公司设备主任；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历任陕西省南郑县印刷厂、陕西省南印纸业制品厂（筹）科长；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职于汉中三文纸品厂；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汉中宏华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等；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监事。
陈灵芝	199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东亚药业审计部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小敏	1990 年至 2000 年，曾先后就职于三门县珠岙镇人民政府、三门县就业管理处、台州市运输总公司、台州市二轻局下属企业等。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工厂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善渊监事。
徐志坚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无锡凯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东亚药业股份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池骋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池正明	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5年7月	
	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04年8月	
	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1月	
池骋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9月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8月	
夏道敏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3月	
钱江犁	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7月	
	台州市黄岩国地税纳税人学校	特聘讲师	2013年	
	台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客座导师	2015年9月	
	台州市黄岩区纳税人税收权益维护协会	副秘书长	2018年12月	
	台州金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	
胡永洲	浙江大学药学院	教师	2018年1月	
	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	
	杭州维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4月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	



舒敏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教师、会计学副教授	2010 年 7 月	
	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0 年 6 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 月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2 月	
熊伟	浙江大学	教授、质量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2003 年 12 月	
	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9 月	
	杭州哲捷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0 月	
	杭州浙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8 月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徐菁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专员	2010 年 5 月	
李日生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2011 年 1 月	
王小敏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岗位级别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同时建立绩效考评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已支付，与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数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51.9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70
销售人员	15
技术人员	221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100
采购人员	16
管理人员	80
合计	1,2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1
本科	165
大专	199
高中及以下	858
合计	1,23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及个人经营业绩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考核评定后一次发放。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员工入职开始，通过多种渠道，整合内外部讲师和课程资源，为员工提供包括企业规章制度、职业技能、个人兴趣等各方面的培训。通过培训，公司不断提升员工技能，推动企业的经营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有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方权责明确，保持了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确保公司经营与运作规范有效，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季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况进行自查，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问题。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成立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等相关法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公司、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完善：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内控体系主要由三部分组成：董事会层面（决策层）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经营特点制定了规范性和约束性制度；总经理办公会层面（经营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制度及以市场为导向的价值链关系制定各项业务的“标准管理程序”；中层管理层面（执行层）按照《标准管理程序》要求及相关业务流程中各岗位说明书制定“标准操作程序”。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制度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严进行了内幕信息的管控工作，同时，公司组织了全员的内幕信息制度规范的培训，加强每位员工的信息保密意识，有效规避了内幕交易，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池正明	否	7	7	0	0	0	否	1
池骋	否	7	7	0	0	0	否	1
夏道敏	否	7	7	0	0	0	否	1
钱江犁	否	7	7	0	0	0	否	1
舒敏	是	7	7	0	0	0	否	1
胡永洲	是	7	7	0	0	0	否	1
熊伟	是	7	7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岗位级别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同时建立绩效考评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是否披露内部控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审[2021]2582号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亚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东亚药业公司主要生产并销售β-内酰胺类抗菌药、抗胆碱药及合成解痉药、喹喏酮类抗菌药和皮肤用抗真菌药原料药及中间体。本期东亚药业公司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8.79 亿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为东亚药业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为关键

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所述, 东亚药业公司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内销产品,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确认, 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并获得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外销产品,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 产品已报关出口, 视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 并获得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审计应对

财务报表审计中, 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 (2)区别销售类别、结合合同订单,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 核对销售合同、发票、产品出库单、发运单、客户确认单据、海关报关单等内外部证据, 检查收款记录, 对期末应收账款和本年确认的收入进行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 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 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东亚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亚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东亚药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东亚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亚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亚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东亚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贤庆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蕾蕾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9,381,857.35	133,227,057.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97,784,171.07	79,591,779.89
应收款项融资		16,688,218.37	19,753,497.62
预付款项		1,027,103.44	3,629,329.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6,246.65	1,885,079.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7,548,605.93	289,821,940.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123,159.67	215,340.8
流动资产合计		1,384,299,362.48	530,124,024.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85.56	2,985.56
固定资产		493,927,421.69	498,837,441.6
在建工程		138,629,692.68	16,121,61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558,263.41	50,823,38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9,710.79	2,078,10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9,988.67	5,235,15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19,237.44	3,372,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057,300.24	576,471,235.26
资产总计		2,081,356,662.72	1,106,595,26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291.61	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760,450	30,550,000
应付账款		199,139,376.88	143,256,620.03
预收款项			9,740,149.86
合同负债		5,920,1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45,028.66	24,259,053.99
应交税费		6,723,652.78	3,766,223.29
其他应付款		4,985,498.91	4,221,480.5
其中: 应付利息			33,394.4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654,876.35	
流动负债合计		313,742,341.39	225,793,527.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07,906.36	2,744,533.89
递延收益		36,740,466.18	20,014,79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48,372.54	32,759,326.42
负债合计		351,790,713.93	258,552,854.0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13,600,000	8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8,661,441.28	374,622,984.4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2,694.62	-482,694.62
专项储备		212,613.17	273,126.82
盈余公积		21,682,528.33	16,306,54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5,892,060.63	372,122,44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29,565,948.79	848,042,406.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29,565,948.79	848,042,40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081,356,662.72	1,106,595,260.22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4,809,839.43	45,987,26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	
应收账款		37,957,723.56	23,443,017.16
应收款项融资		2,542,611.87	2,684,961.57
预付款项		398,398.1	7,231,324.66
其他应收款		612,717,110.34	30,937,431.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1,486,487.49	107,950,396.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06,084.06	
流动资产合计		986,448,254.85	218,234,39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0,847,990.9	210,847,9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85.56	2,985.56
固定资产		150,522,849.73	162,164,242.99
在建工程		253,971.51	3,873,72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53,361.5	12,926,3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7,331.57	828,07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040.53	1,441,85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6,000	17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303,531.3	392,264,671.05
资产总计		1,460,751,786.15	610,499,07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291.61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	
应付账款		39,607,939.19	15,780,631.42
预收款项			3,950,304.74
合同负债		5,774,285.57	
应付职工薪酬		5,010,450.03	7,962,178.76
应交税费		1,564,266.8	1,240,836.91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709,638.23	3,470,869.94
其中：应付利息			17,429.1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5,911.86	
流动负债合计		73,315,783.29	42,404,82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6,472.29	184,856.15
递延收益		6,395,899.79	7,827,50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2,372.08	8,012,362.06
负债合计		79,868,155.37	50,417,18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00,000	8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2,509,432.18	378,470,975.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2,613.17	273,126.82
盈余公积		21,682,528.33	16,306,548.2
未分配利润		112,879,057.1	79,831,23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0,883,630.78	560,081,88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0,751,786.15	610,499,070.15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敏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敏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1,670,693.22	988,087,656.70
其中：营业收入		881,670,693.22	988,087,656.70
利息收入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0,810,338.08	804,327,388.82
其中：营业成本		582,177,459.01	642,290,042.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02,879.54	10,037,675.01
销售费用		9,804,049.58	13,359,191.87
管理费用		120,400,577.13	100,969,079.47
研发费用		38,414,063.82	37,194,039.56
财务费用		-1,188,691	477,359.97
其中：利息费用		656,919.34	3,336,027.64
利息收入		4,429,116.77	2,141,218.68
加：其他收益		15,161,525.56	17,860,72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556.94	2,680,680.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4,718.65	-6,927,680.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404.61	-222,556.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767,009.72	197,151,438.98
加：营业外收入		2,284,278.09	889,767.82
减：营业外支出		5,864,024.99	3,690,75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187,262.82	194,350,447.97
减：所得税费用		15,705,663.35	26,021,54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81,599.47	168,328,907.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81,599.47	168,328,907.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81,599.47	168,328,907.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2,694.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2,694.6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2,694.6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2,694.6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481,599.47	167,846,213.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481,599.47	167,846,213.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敏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190,250.65	297,346,304.81
减：营业成本		192,824,164.98	182,575,854.60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254,697.53	2,965,612.86
销售费用		5,734,545.33	6,578,492.38
管理费用		34,237,249.79	30,809,353.18
研发费用		15,754,384.93	11,805,774.80
财务费用		-672,690.32	16,756.09
其中：利息费用		574,310.38	2,685,559.73
利息收入		3,321,564.93	1,927,941.98
加：其他收益		9,031,546.78	10,464,02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178.40	-449,484.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4,115.20	-2,674,29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8,927.45	-16,773.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96,079.04	114,917,933.85
加：营业外收入		31,453.59	102,755.54
减：营业外支出		1,125,639.49	894,04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01,893.14	114,126,644.72
减：所得税费用		7,842,091.87	9,256,06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59,801.27	104,870,576.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59,801.27	104,870,576.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59,801.27	104,870,576.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敏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685,855.04	608,363,077.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68,422.10	9,505,53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9,382.10	22,863,84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983,659.24	640,732,45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577,026.70	182,711,19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278,874.95	120,786,22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65,325.99	69,190,74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9,290.87	51,414,92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080,518.51	424,103,0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3,140.73	216,629,36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12,840.54	658,351.72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2,840.54	788,35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81,516.12	57,784,39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81,516.12	57,784,3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8,675.58	-56,996,03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2,771,245.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1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771,245.28	5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0	1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46,872.10	64,877,37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8,995.28	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15,867.38	190,877,37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55,377.90	-138,377,37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693.13	724,61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473,149.92	21,980,56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52,057.43	96,971,49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425,207.35	118,952,057.43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274,133.28	262,515,10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3,498.99	3,793,89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7,957.28	9,598,0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95,589.55	275,907,02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08,218.09	109,443,162.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71,520.39	29,936,247.07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16,991.19	11,829,01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4,954.78	20,839,48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11,684.45	172,047,90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83,905.10	103,859,11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16,935.91	179,75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935.91	65,309,75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998.44	6,957,61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438,45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525,455.28	6,957,61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508,519.37	58,352,14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2,771,245.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425.00	1,521,59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730,670.28	31,521,59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14,447.96	64,090,43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83,288.84	37,780,48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97,736.80	190,370,92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32,933.48	-158,849,33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52.69	594,43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22,571.90	3,956,36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87,267.53	42,030,90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09,839.43	45,987,267.53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200,000.00				374,622,984.44		-482,694.62	273,126.82	16,306,548.20		372,122,441.29		848,042,406.13		848,042,406.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200,000.00				374,622,984.44		-482,694.62	273,126.82	16,306,548.20		372,122,441.29		848,042,406.13		848,042,40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00,000.00				754,038,456.84			-60,513.65	5,375,980.13		93,769,619.34		881,523,542.66		881,523,542.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481,599.47		114,481,599.47		114,481,599.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00,000.00				754,038,456.84								782,438,456.84		782,438,456.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400,000.00				754,038,456.84								782,438,456.84		782,438,456.84
(三) 利润分配									5,375,980.13		-20,711,980.13		-15,336,000.00		-15,3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5,980.13		-5,375,980.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36,000.00		-15,336,000.00		-15,336,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1,128,661,441.28		-482,694.62	212,613.17	21,682,528.33		465,892,060.63		1,729,565,948.79				1,729,565,948.79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200,000.00				374,622,984.44			304,524.23	5,819,490.53		244,952,591.21		710,899,590.41				710,899,590.41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200,000.00				374,622,984.44		304,524.23	5,819,490.53		244,952,591.21		710,899,590.41					710,899,59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2,694.62	-31,397.41	10,487,057.67		127,169,850.08		137,142,815.72					137,142,815.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2,694.62				168,328,907.75		167,846,213.13					167,846,213.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87,057.67		-41,159,057.67		-30,672,000.00					-30,67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87,057.67		-10,487,057.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72,000.00		-30,672,000.00					-30,67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397.41					-31,397.41				-31,397.41
1. 本期提取								7,530,634.55					7,530,634.55				7,530,634.55
2. 本期使用								7,562,031.96					7,562,031.96				7,562,031.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200,000.00				374,622,984.44		-482,694.62	273,126.82	16,306,548.20		372,122,441.29		848,042,406.13				848,042,406.13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200,000.00				378,470,975.34				273,126.82	16,306,548.20	79,831,235.96	560,081,88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200,000.00				378,470,975.34				273,126.82	16,306,548.20	79,831,235.96	560,081,88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00,000.00				754,038,456.84				-60,513.65	5,375,980.13	33,047,821.14	820,801,74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759,801.27	53,759,80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00,000.00				754,038,456.84							782,438,456.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400,000.00				754,038,456.84							782,438,456.84
（三）利润分配									5,375,980.13	-20,711,980.13		-15,3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5,980.13	-5,375,980.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36,000.00		-15,33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0,513.65			-60,513.65
1. 本期提取									3,186,731.52			3,186,731.52
2. 本期使用									3,247,245.17			3,247,245.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1,132,509,432.18				212,613.17	21,682,528.33	112,879,057.10	1,380,883,630.78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200,000.00				378,470,975.34			304,524.23	5,819,490.53	16,119,716.92	485,914,70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200,000.00				378,470,975.34			304,524.23	5,819,490.53	16,119,716.92	485,914,70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97.41	10,487,057.67	63,711,519.04	74,167,179.30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870,576.71	104,870,576.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87,057.67	-41,159,057.67	-30,67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87,057.67	-10,487,057.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672,000.00	-30,672,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397.41		-31,397.41	
1. 本期提取									2,790,508.95		2,790,508.95	
2. 本期使用									2,821,906.36		2,821,906.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200,000.00				378,470,975.34				273,126.82	16,306,548.20	79,831,235.96	560,081,886.32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东亚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池正明等作为股东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1481183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台州市三门县。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60 万元,总股本为 11,3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52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84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采购部、销售部、生产运营部、药事管理部、综合行政部、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人力资源中心、研发中心、证券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是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是
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是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12)、本节五(15)、本节五(23)、本节五(29)、本节五(30)和本节五(38)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



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38)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10)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五(10)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38)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



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



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43)10。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五(10)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



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



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



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



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药品生产许可证	预计受益期限	5-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7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



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是指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直销和经销，且以直销为主，在收入确认原则方面，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按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据以发货，并依约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客户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确认后，视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商品销售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按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据以发货，公司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视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



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



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参考已签订的相关处置合同单价，对期末结存的危险固体废弃物计提相应准备，但已签订的处置合同单价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实际处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



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2 月 6 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其他说明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A、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9,740,149.86	-	-9,740,149.8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740,149.86	9,740,149.86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950,304.74	-	-3,950,304.7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950,304.74	3,950,304.74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27,057.43	133,227,057.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79,591,779.89	79,591,779.89	
应收款项融资	19,753,497.62	19,753,497.62	
预付款项	3,629,329.49	3,629,329.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85,079.11	1,885,079.1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821,940.62	289,821,940.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340.8	215,340.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530,124,024.96	530,124,024.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85.56	2,985.56	
固定资产	498,837,441.6	498,837,441.6	
在建工程	16,121,610.1	16,121,61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823,386.13	50,823,38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8,106.79	2,078,10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5,154.08	5,235,15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2,551	3,372,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471,235.26	576,471,235.26	
资产总计	1,106,595,260.22	1,106,595,26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50,000	30,550,000	
应付账款	143,256,620.03	143,256,620.03	
预收款项	9,740,149.86		-9,740,149.86
合同负债		9,740,149.86	9,740,14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259,053.99	24,259,053.99	
应交税费	3,766,223.29	3,766,223.29	
其他应付款	4,221,480.5	4,221,480.5	
其中: 应付利息	33,394.48	33,394.4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793,527.67	225,793,527.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44,533.89	2,744,533.89	
递延收益	20,014,792.53	20,014,79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59,326.42	32,759,326.42	
负债合计	258,552,854.09	258,552,85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200,000	8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4,622,984.44	374,622,984.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2,694.62	-482,694.62	
专项储备	273,126.82	273,126.82	
盈余公积	16,306,548.2	16,306,54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2,122,441.29	372,122,44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8,042,406.13	848,042,406.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8,042,406.13	848,042,40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6,595,260.22	1,106,595,260.2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87,267.53	45,987,26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443,017.16	23,443,017.16	
应收款项融资	2,684,961.57	2,684,961.57	
预付款项	7,231,324.66	7,231,324.66	
其他应收款	30,937,431.53	30,937,431.5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7,950,396.65	107,950,396.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8,234,399.1	218,234,39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847,990.9	210,847,9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85.56	2,985.56	
固定资产	162,164,242.99	162,164,242.99	
在建工程	3,873,723.04	3,873,72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926,394.9	12,926,3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8,078.73	828,07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854.93	1,441,85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400	17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264,671.05	392,264,671.05	
资产总计	610,499,070.15	610,499,07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80,631.42	15,780,631.4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950,304.74		-3,950,304.74
合同负债		3,950,304.74	3,950,304.74
应付职工薪酬	7,962,178.76	7,962,178.76	
应交税费	1,240,836.91	1,240,836.91	
其他应付款	3,470,869.94	3,470,869.94	
其中：应付利息	17,429.19	17,429.1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404,821.77	42,404,821.77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4,856.15	184,856.15	
递延收益	7,827,505.91	7,827,50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2,362.06	8,012,362.06	
负债合计	50,417,183.83	50,417,18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200,000	8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8,470,975.34	378,470,975.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3,126.82	273,126.82	
盈余公积	16,306,548.2	16,306,548.2	
未分配利润	79,831,235.96	79,831,23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0,081,886.32	560,081,88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0,499,070.15	610,499,070.1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13%、16%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3%。[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 3]
土地使用税	使用的土地面积	9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2.5 元/平方米[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本公司适用税率为 6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东邦药业适用税率为 9 元/平方米，江西善渊适用税率为 2.5 元/平方米。

[注 3]本公司适用税率为 5%，东邦药业适用税率为 5%，江西善渊适用税率为 5%，上海右手适用税率为 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15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了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8-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东邦药业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了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的有关规定，2019-2021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优惠

子公司上海右手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在营改增试点期间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27.78	13,339.39
银行存款	959,417,179.57	118,938,718.04
其他货币资金	29,956,650.00	14,275,000.00
合计	989,381,857.35	133,227,057.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使用存在限制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00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23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000.00
合计		23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3,793,373.48
1 至 2 年	273,000.00
合计	104,066,373.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350,000.00	0.41	350,000.00	100	—
其中：										
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50,000.00	0.41	350,000.0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066,373.48	100.00	6,282,202.41	6.04	97,784,171.07	84,672,106.27	99.59	5,080,326.38	6.00	79,591,779.89
其中：										
账龄组合	104,066,373.48	100.00	6,282,202.41	6.04	97,784,171.07	84,672,106.27	99.59	5,080,326.38	6.00	79,591,779.89
合计	104,066,373.48	100.00	6,282,202.41	6.04	97,784,171.07	85,022,106.27	100.00	5,430,326.38	6.39	79,591,779.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793,373.48	6,227,602.41	6.00
1-2 年	273,000.00	54,600.00	20.00
合计	104,066,373.48	6,282,202.41	6.0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0	—	350,0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0,326.38	1,201,876.03	—	—	—	6,282,202.41
合计	5,430,326.38	1,201,876.03	350,000.00	—	—	6,282,202.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银行存款 2 万元，退回货物 33 万元
合计	350,000.00	/

其他说明：

①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多次执行，资产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

②转回或收回原因：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退回商品并支付部分货款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559,275.00	1 年以内	17.83	1,113,556.50
第二名	17,461,774.26	1 年以内	16.78	1,047,706.46
第三名	14,235,462.75	1 年以内	13.68	854,127.77
第四名	11,400,000.00	1 年以内	10.95	684,000.00
第五名	7,580,111.35	1 年以内	7.28	454,806.68
小计	69,236,623.36	-	66.53	4,154,197.4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88,218.37	19,753,497.62
合计	16,688,218.37	19,753,497.6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753,497.62	-3,065,279.25	—	16,688,218.37

(续)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9,753,497.62	16,688,218.37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83,8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146,109.47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8,062.38	87.44	3,629,329.49	100.00
1 至 2 年	129,041.06	12.56	—	—
合计	1,027,103.44	100.00	3,629,329.4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510,680.61	1 年以内	49.72	按合同预付
第二名	111,635.00	1-2 年	10.87	按合同预付
第三名	102,600.00	1 年以内	9.99	按合同预付
第四名	72,324.99	1 年以内	7.04	按合同预付
第五名	52,624.00	1 年以内	5.12	按合同预付
小计	849,864.60		82.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16,246.65	1,885,079.11
合计	1,516,246.65	1,885,07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84,092.18
1 至 2 年	150,000.00
2 至 3 年	2,000.00
合计	1,636,092.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60,500.00	674,000.00
五险一金	615,003.23	599,235.70
出口退税	378,571.84	—
备用金及其他	82,017.11	821,008.03
合计	1,636,092.18	2,094,243.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9,164.62	—	—	209,164.6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9,319.09	—	—	-89,319.0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845.53	—	—	119,845.5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164.62	-89,319.09	—	—	—	119,845.53
合计	209,164.62	-89,319.09	—	—	—	119,845.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378,571.84	1 年以内	23.14	22,714.31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注]	18.34	39,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22	12,000.00
第四名	其他	52,236.45	1 年以内	3.19	3,134.1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24,000.00	1 年以内	1.47	1,440.00
合计	/	954,808.29	/	58.36	78,288.50

[注]其中：1 年以内 150,000.00 元，1-2 年 150,0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134,397.45	3,474,793.12	102,659,604.33	85,517,578.90	4,386,523.48	81,131,055.42
在产品	17,896,964.73	125,787.03	17,771,177.70	15,784,490.82	747,067.49	15,037,423.33
库存商品	118,968,332.53	1,069,924.71	117,898,407.82	158,161,844.17	3,886,310.04	154,275,534.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06,468.04	-	2,806,468.04	2,650,235.29	-	2,650,235.29
合同履约成本	2,262,090.40	-	2,262,090.40	-	-	-
自制半成品	26,524,616.94	2,373,759.30	24,150,857.64	37,548,546.69	2,027,080.22	35,521,466.47
发出商品	-	-	-	1,206,225.98	-	1,206,225.98
合计	274,592,870.09	7,044,264.16	267,548,605.93	300,868,921.85	11,046,981.23	289,821,940.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86,523.48	1,711,708.39	-	2,623,438.75	-	3,474,793.12
在产品	747,067.49	75,384.53	-	696,664.99	-	125,787.03
库存商品	3,886,310.04	459,161.60	-	3,275,546.93	-	1,069,924.7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2,027,080.22	346,795.89	-	116.81	-	2,373,759.30
合计	11,046,981.23	2,593,050.41	-	6,595,767.48	-	7,044,264.1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553,843.05	215,340.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69,316.62	—
合计	10,123,159.67	215,340.8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
合计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482,694.62	—	见其他说明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权益工具标的单位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9,278.00	—	—	149,278.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外购	—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149,278.00	—	—	149,278.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6,292.44	—	—	146,29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或摊销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146,292.44	—	—	146,292.44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2,985.56	—	—	2,985.56
2. 期初账面价值	2,985.56	—	—	2,985.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3,927,421.69	498,837,441.6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93,927,421.69	498,837,441.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8,605,586.04	456,242,031.02	12,806,825.96	29,201,373.91	846,855,816.9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307,164.16	62,096,728.69	683,777.22	1,553,188.27	67,640,858.34
(1) 购置	955,561.07	35,912,203.43	683,777.22	1,530,271.27	39,081,812.99
(2) 在建工程转入	2,351,603.09	26,184,525.26	—	22,917.00	28,559,045.3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7,861,200.20	1,259,262.99	998,905.61	40,119,368.80
(1) 处置或报废		19,688,970.67	1,259,262.99	957,247.14	21,905,480.80
(2) 其他		18,172,229.53		41,658.47	18,213,888.00
4.期末余额	351,912,750.20	480,477,559.51	12,231,340.19	29,755,656.57	874,377,306.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8,978,718.36	199,183,026.25	9,015,214.81	19,951,909.40	337,128,868.82
2.本期增加金额	17,693,017.25	37,364,559.70	1,517,934.52	4,657,457.23	61,232,968.70
(1) 计提	17,693,017.25	37,364,559.70	1,517,934.52	4,657,457.23	61,232,968.70
3.本期减少金额	—	26,796,674.08	1,036,920.34	898,621.56	28,732,215.98
(1) 处置或报废	—	14,892,459.17	1,036,920.34	890,344.30	16,819,723.81
(2) 其他		11,904,214.91		8,277.26	11,912,492.17
4.期末余额	126,671,735.61	209,750,911.87	9,496,228.99	23,710,745.07	369,629,621.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488,426.24	7,376,023.91		25,056.36	10,889,506.5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9,243.27	—	—	69,243.27
(1) 处置或报废	—	69,243.27	—	—	69,243.27
4.期末余额	3,488,426.24	7,306,780.64	—	25,056.36	10,820,263.2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752,588.35	263,419,867.00	2,735,111.20	6,019,855.14	493,927,421.69
2.期初账面价值	236,138,441.44	249,682,980.86	3,791,611.15	9,224,408.15	498,837,441.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6,520,536.27	11,567,122.75
工程物资	2,109,156.41	4,554,487.35
合计	138,629,692.68	16,121,610.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募投项目	120,534,509.91	—	120,534,509.91	6,450,295.66	—	6,450,295.66
沿海工业城 2 号地块工程	—	—	—	3,816,647.46	—	3,816,647.46
零星工程	9,146,011.28	—	9,146,011.28	1,300,179.63	—	1,300,179.63
车间提升改造工程	282,600.15	—	282,600.15	—	—	—
01 车间改建项目	6,557,414.93	—	6,557,414.93	—	—	—
合计	136,520,536.27	—	136,520,536.27	11,567,122.75	—	11,567,122.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0,000.00	6,297,427.93	70,732,511.33	—	—	77,029,939.26	56.27	在建	248,287.71	185,705.90	4.72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0,000.00	—	38,426,318.49	—	—	38,426,318.49	8.06	在建	785,698.55	671,398.22	4.72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0,000.00	152,867.73	4,925,384.43	—	—	5,078,252.16	6.66	在建	117,018.96	99,995.50	4.72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沿海工业城 2 号地块工程	—	3,816,647.46	39,219.46	—	3,855,866.92	—	—	已转让	—	—	—	自有资金
01 车间改建项目	7,000,000.00	—	7,270,947.47	713,532.54	—	6,557,414.93	93.68	在建	—	—	—	自有资金
车间提升改造工程	9,734,000.00	—	8,947,039.81	8,664,439.66	—	282,600.15	91.92	在建	—	—	—	自有资金
DCS 系统改造	6,356,000.00	—	6,291,523.27	6,291,523.27	—	—	98.99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02 车间改造	4,477,000.00	—	4,002,801.01	4,002,801.01	—	—	89.41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717,467,000.00	10,266,943.12	140,635,745.27	19,672,296.48	3,855,866.92	127,374,524.99	/	/	1,151,005.22	957,099.6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855,184.90	—	1,855,184.90	4,497,411.77	—	4,497,411.77
专用设备	253,971.51	—	253,971.51	57,075.58	—	57,075.58
合计	2,109,156.41	—	2,109,156.41	4,554,487.35	—	4,554,487.35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235,011.39	2,851,674.88	65,086,686.27
2.本期增加金额	—	154,867.26	154,867.26
(1)购置	—	154,867.26	154,867.26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997,155.00	—	2,997,155.00



(1)处置	2,997,155.00	—	2,997,155.00
4.期末余额	59,237,856.39	3,006,542.14	62,244,398.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043,050.72	1,220,249.42	14,263,300.14
2.本期增加金额	1,235,568.32	511,958.56	1,747,526.88
(1) 计提	1,235,568.32	511,958.56	1,747,526.88
3.本期减少金额	324,691.90	—	324,691.90
(1)处置	324,691.90	—	324,691.90
4.期末余额	13,953,927.14	1,732,207.98	15,686,135.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283,929.25	1,274,334.16	46,558,263.41
2.期初账面价值	49,191,960.67	1,631,425.46	50,823,386.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数据库使用费	54,611.73	—	24,271.80	—	30,339.93
排污权交易使用费	1,270,852.76	—	335,486.04	—	935,366.72
企业邮箱服务费	148,378.69	—	17,456.28	—	130,922.41
Office365 云服务费	580,930.81	—	217,849.08	—	363,081.73
网络宽带使用费	23,332.80	—	23,332.80	—	—
合计	2,078,106.79	—	618,396.00	—	1,459,710.7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37,191.48	830,578.72	8,254,625.25	1,238,193.79
坏账准备	6,397,050.05	959,557.51	5,392,115.36	808,817.3
预提费用	—	—	2,069,320.07	310,398.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408,369.22	2,161,255.39	2,282,895.88	342,434.38
可抵扣亏损	1,073,084.95	268,271.24	998,785.51	249,696.38
预计负债	390,464.01	58,569.60	2,698,156.54	404,723.48
政府补助	16,545,041.39	2,481,756.21	12,539,271.62	1,880,890.74
合计	44,351,201.10	6,759,988.67	34,235,170.23	5,235,154.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03,819.82	14,729,659.15
可抵扣亏损	54,372,905.93	55,508,061.94
合计	68,376,725.75	70,237,721.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9,719,237.44	—	9,719,237.44	3,372,551.00	—	3,372,551.00
合计	9,719,237.44	—	9,719,237.44	3,372,551.00	—	3,372,551.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291.61	—
合计	10,013,291.61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68,760,450.00	30,550,000.00
合计	68,760,450.00	30,5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3,904,099.58	138,198,733.28
1-2年	2,403,472.76	1,868,059.20
2-3年	688,023.18	989,914.74
3年以上	2,143,781.36	2,199,912.81
合计	199,139,376.88	143,256,620.0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771,530.23	尚未结算
合计	1,771,530.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5,920,166.20	9,740,149.86
合计	5,920,166.20	9,740,149.8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合同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555,952.30	119,962,762.64	125,973,686.28	17,545,028.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3,101.69	741,783.78	1,444,885.4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259,053.99	120,704,546.42	127,418,571.75	17,545,028.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40,618.46	101,267,683.48	106,213,453.67	17,194,848.27
二、职工福利费	1,003,464.00	11,537,874.10	12,541,338.10	—
三、社会保险费	366,285.55	3,226,780.58	3,275,459.13	317,60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0,978.96	3,138,737.03	3,092,108.99	317,607.00
工伤保险费	75,950.95	73,198.24	149,149.19	—
生育保险费	19,355.64	14,845.31	34,200.95	—
四、住房公积金	17,784.00	3,122,089.77	3,139,873.77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00.29	808,334.71	803,561.61	32,573.3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555,952.30	119,962,762.64	125,973,686.28	17,545,028.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3,746.05	719,833.32	1,403,579.37	—
2、失业保险费	19,355.64	21,950.46	41,306.1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03,101.69	741,783.78	1,444,885.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03,599.63	1,055,817.67
企业所得税	—	1,938,170.82
个人所得税	202,167.50	143,877.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962.77	189,220.18



教育费附加	245,377.66	113,532.11
地方教育附加	163,585.11	75,688.08
土地使用税	2,437,871.28	81,250.00
房产税	2,097,960.78	82,693.42
印花税	59,473.50	23,346.50
环保税	4,654.55	11,889.94
其他	—	50,736.76
合计	6,723,652.78	3,766,223.2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33,394.4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985,498.91	4,188,086.02
合计	4,985,498.91	4,221,480.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15,965.29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7,429.1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	33,394.4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480,000.00	2,485,000.00
应付暂收款	351,600.00	427,600.00
其他	2,153,898.91	1,275,486.02
合计	4,985,498.91	4,188,086.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460,000.00	合作保证金
合计	2,46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2,460,000.00	合作保证金
第二名	1,180,000.00	发行新股信息披露费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54,876.35	—
合计	654,876.35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费	2,744,533.89	1,307,906.36	/
合计	2,744,533.89	1,307,906.3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按照实际产出废料以及合同单价进行预提，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冲减。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14,792.53	19,696,000.00	2,970,326.35	36,740,466.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14,792.53	19,696,000.00	2,970,326.35	36,740,466.1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475,520.91	—	—	1,380,096.12	—	6,095,424.79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3,377,193.00	—	—	368,421.00	—	3,008,772.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	2,600,000.00	—	—	300,000.00	—	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1,371,916.73	—	—	162,999.96	—	1,208,916.77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338,034.24	—	—	158,974.32	—	1,179,059.92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	1,307,759.66	—	—	189,073.68	—	1,118,685.98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战略性、工业与信息化)	581,666.55	—	—	126,909.12	—	454,757.43	与资产相关
临海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安全制造信息化示范区建设示范项目验收结果和专项资金补助	498,960.00	—	—	77,760.00	—	421,2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	433,060.69	—	—	67,490.04	—	365,570.65	与资产相关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63,006.05	—	—	52,482.84	—	310,523.21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	351,985.00	—	—	51,510.00	—	300,475.00	与资产相关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补助	182,500.00	—	—	18,249.96	—	164,250.04	与资产相关
临海市 2018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补助	133,189.70	—	—	15,517.20	—	117,672.50	与资产相关
VOCs 超标报警系统补助	—	96,000.00	—	842.11	—	95,157.89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发展奖励	—	5,500,000.00	—	—	—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头孢类原料药年产业升级项目(二期)补助	—	14,100,000.00	—	—	—	14,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14,792.53	19,696,000.00	—	2,970,326.35	—	36,740,466.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七(84)“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200,000.00	28,400,000.00	—	—	—	28,400,000.00	113,6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本节十六(7)之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4,622,984.44	754,038,456.84	—	1,128,661,441.28
合计	374,622,984.44	754,038,456.84	—	1,128,661,441.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详见本节十六(7)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2,694.62	—	—	—	—	—	—	-482,694.6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2,694.62	—	—	—	—	—	-482,694.6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2,694.62	—	—	—	—	—	-482,694.6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投资的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安达），原系工业园区水厂特许经营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原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九江安达的权益投资）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导致账面价值调整，并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九江安江的特许经营权已于 2019 年 1 月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收回；之后，九江安达计划全部出售其赖以经营的实物资产包括土地、固定资产等，进而解散、清算，未来已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九江安达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预计在后期清算过程中，该公司账面留存的资金及可收回的债权资金不能完全支付现存债务包括应付账款、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等以及清算费用。综上，公司认为该投资成本将无法收回，公允价值为 0 元，故将该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全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3,126.82	10,164,564.82	10,225,078.47	212,613.17
合计	273,126.82	10,164,564.82	10,225,078.47	212,613.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06,548.20	5,375,980.13	—	21,682,528.33
合计	16,306,548.20	5,375,980.13	—	21,682,528.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5,375,980.13 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2,122,441.29	244,952,591.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2,122,441.29	244,952,591.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81,599.47	168,328,907.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5,980.13	10,487,057.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336,000.00	30,67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5,892,060.63	372,122,441.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8,651,351.68	581,971,783.26	983,653,077.58	639,370,601.12
其他业务	3,019,341.54	205,675.75	4,434,579.12	2,919,441.82
合计	881,670,693.22	582,177,459.01	988,087,656.70	642,290,042.9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东亚药业-分部	东邦药业-分部	江西善渊-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305,985,506.51	556,051,144.19	16,614,700.98	878,651,351.68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	556,051,144.19	16,614,700.98	572,665,845.17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112,154,490.24	—	—	112,154,490.24
喹诺酮类抗菌药	96,001,989.22	—	—	96,001,989.22
皮肤用抗真菌药	75,034,515.41	—	—	75,034,515.41
其他产品	22,794,511.64	—	—	22,794,511.64
按经营地区分类	305,985,506.51	556,051,144.19	16,614,700.98	878,651,351.68
境内	178,272,364.98	514,180,839.04	16,457,070.76	708,910,274.78
境外	127,713,141.53	41,870,305.15	157,630.22	169,741,076.90



合同分类	东亚药业-分部	东邦药业-分部	江西善渊-分部	合计
按销售渠道分类	305,985,506.51	556,051,144.19	16,614,700.98	878,651,351.68
经销	189,257,863.10	173,370,604.80	16,457,070.76	379,085,538.66
直销	116,727,643.41	382,680,539.39	157,630.22	499,565,813.02
合计	305,985,506.51	556,051,144.19	16,614,700.98	878,651,351.6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数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373,301,857.16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4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6,155.59	2,536,597.23
教育费附加	1,491,693.36	1,521,958.35
地方教育附加	994,462.24	1,014,638.90
资源税	—	—
房产税	2,346,858.06	2,390,279.99
土地使用税	2,705,498.73	1,434,062.65
车船使用税	26,505.00	26,280.00
印花税	401,102.89	457,467.70
其他	750,603.67	656,390.19
合计	11,202,879.54	10,037,675.01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节六“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02,888.10	3,715,095.08
业务招待费	1,925,425.17	2,683,779.44
外销佣金	1,050,558.42	1,120,616.03
运输费	—	2,201,949.11
业务宣传费	2,133,569.57	1,866,044.96
差旅费	311,340.47	335,567.19
办公费	634,947.86	861,092.34
其他	545,319.99	575,047.72
合计	9,804,049.58	13,359,191.8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572,459.11	37,521,131.47
折旧与摊销	17,243,573.52	14,363,966.43
办公费	9,326,367.06	10,368,980.86
停工损失	41,527,891.40	18,649,189.82
中介咨询费	2,793,762.09	5,860,490.35
维修费	3,452,555.19	4,389,405.84
业务招待费	5,160,245.11	5,220,697.41
差旅费	2,314,122.34	2,740,648.47
其他	3,009,601.31	1,854,568.82
合计	120,400,577.13	100,969,079.4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43,942.40	20,590,552.87
直接材料	6,259,589.51	7,380,758.17
委托开发费用	6,440,874.99	6,257,413.58
折旧与摊销	2,754,448.86	1,371,929.72
其他	1,715,208.06	1,593,385.22
合计	38,414,063.82	37,194,039.5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14,018.96	3,529,933.24
利息资本化	-957,099.62	-193,905.60
利息收入	-4,429,116.77	-2,141,218.68
汇兑损失	2,103,636.64	6,786.00
汇兑收益	-1,044.32	-1,138,110.17
手续费支出	480,914.11	413,875.18
合计	-1,188,691.00	477,359.9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944,050.94	17,814,934.6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7,474.62	45,794.03
合计	15,161,525.56	17,860,728.69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七(84)“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1,876.03	210,879.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319.09	2,469,800.91
合计	-762,556.94	2,680,680.2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14,718.65	-6,490,560.3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37,120.5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2,414,718.65	-6,927,680.8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53,925.21	-222,556.93
在建工程	23,861.08	—
无形资产	952,468.74	—
合计	922,404.61	-222,556.9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102,459.37	607,256.04	1,102,459.37
其他	1,181,818.72	282,511.78	1,181,818.72
合计	2,284,278.09	889,767.82	2,284,27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803,000.00	263,000.00	803,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375,481.76	2,639,424.69	3,375,481.76
补偿金	1,100,000.00	683,443.61	1,100,000.00
税收滞纳金	—	104,890.53	—
罚款支出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	85,543.23	—	85,543.23
合计	5,864,024.99	3,690,758.83	5,864,024.9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30,497.93	26,388,697.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4,834.58	-367,157.06
合计	15,705,663.35	26,021,540.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0,187,262.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28,089.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135.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9,220.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5,248.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179,649.69
其他纳税调减事项	-14,884.04
所得税费用	15,705,66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各类补助	31,887,199.21	17,971,300.46
收到往来款	2,231,247.40	106,185.01
收到各类保证金	100,000.00	2,316,836.00
收到利息收入及其他	5,610,935.49	2,469,524.49
合计	39,829,382.10	22,863,845.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付销售费用	6,271,038.86	9,356,111.21
现付管理费用	43,487,923.60	37,772,222.56
支付往来款	1,157,500.74	2,605,882.43
支付手续费及其他	2,942,827.67	1,465,209.32
支付各类保证金	—	215,500.00
合计	53,859,290.87	51,414,925.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保证金	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12,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8,336,650.00	7,500,000.00
支付新股发行费用	44,032,345.28	—
合计	52,368,995.28	7,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481,599.47	168,328,907.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4,718.65	6,927,680.88
信用减值损失	762,556.94	-2,680,680.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232,968.70	58,711,658.35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无形资产摊销	1,747,526.88	1,631,63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396.00	455,36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2,404.62	222,556.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5,481.76	2,633,356.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3,612.48	2,611,415.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4,834.59	-367,1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17,036.94	9,652,59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35,884.81	13,047,08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93,206.93	-45,409,459.22
其他	-3,030,840.00	864,4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3,140.73	216,629,368.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9,425,207.35	118,952,057.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952,057.43	96,971,492.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473,149.92	21,980,564.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59,425,207.35	118,952,057.43
其中：库存现金	8,027.78	13,339.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9,417,179.57	118,938,71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425,207.35	118,952,057.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59,425,207.3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89,381,857.35 元，差额 29,956,65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956,650.00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18,952,057.4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33,227,057.43 元，差额 14,275,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75,000.0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956,65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74,996,021.10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7,594,908.38	借款抵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5,683,8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128,231,379.4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561.64	-	95,013.24
其中：美元	14,561.64	6.5249	95,013.24
应收账款	4,423,752.50	-	28,864,542.69
其中：美元	4,423,752.50	6.5249	28,864,542.69
合同负债	135,275.00	-	882,655.85
其中：美元	135,275.00	6.5249	882,655.8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上市政策奖励	4,547,800.00	其他收益	4,547,8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510,000.00	递延收益	1,380,096.12
社保费返还	1,118,222.28	其他收益	1,118,222.28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828,360.00	其他收益	828,360.00
两化融合项目补贴款	660,000.00	其他收益	66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602,250.00	其他收益	602,250.00
强化“两化融合”发展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7-ANCA 中间体工艺技术开发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9 年度县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392,600.00	其他收益	392,600.00
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3,500,000.00	递延收益	368,421.00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9 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41,100.00	其他收益	241,100.00
2018 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款	225,700.00	其他收益	225,700.00
2019 年度高层次人才政策兑现汇总表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	1,796,200.00	递延收益	189,073.68
以工代训补贴	181,200.00	其他收益	181,200.00
2019 年度企业新培养引进人才薪酬补助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1,630,000.00	递延收益	162,999.9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补贴款	162,160.00	其他收益	162,160.00
2017 年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550,000.00	递延收益	158,974.32
2019 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142,300.00	其他收益	142,300.00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116,915.84	其他收益	116,915.84
D-青霉胺精制方法专利产业化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5 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战略性、工业与信息化)	870,000.00	递延收益	94,909.08
强化技术创新合作补贴	94,000.00	其他收益	94,000.00
省级新产品鉴定补贴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临海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安全制造信息化示范区建设示范项目验收结果和专项资金补助	777,600.00	递延收益	77,760.00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款	72,233.47	其他收益	72,233.47
2016 四个一批资金补助	674,900.00	递延收益	67,490.04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	515,100.00	递延收益	51,510.00
企业专利授权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2,274.00	其他收益	42,274.00
2020 年第一批创新券补助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2020 年中央外经贸扶持资金	37,000.00	其他收益	37,000.00
2015 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280,000.00	递延收益	32,000.04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30,600.00	其他收益	30,600.00
2019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考评奖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疫情期间企业招工宣传补贴及新招员工补贴	29,200.00	其他收益	29,200.00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50,000.00	递延收益	27,272.76
省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奖励	26,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50,000.00	递延收益	25,210.08
2019 年度高层次人才政策补贴	21,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利授权奖励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0 年第二批创新券兑现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招用欠发达地区劳动力就业补贴款	19,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补助款	182,500.00	递延收益	18,249.96
2019 年国境外研修培训经费补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技能提升补贴款	17,500.00	其他收益	17,500.00
临海市 2018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递延收益	15,517.20
2019 年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补助款	12,140.00	其他收益	12,140.00
2020 年赴外招聘补贴款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疫情期间企业员工生活、交通补贴	9,750.00	其他收益	9,750.00
2020 年工业园区企业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补贴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6,500.00	其他收益	6,500.00
2019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5,500.00	其他收益	5,500.00
扶贫招聘会与会企业补助款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稳岗补贴	2,259.00	其他收益	2,259.00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专项资金	2,160.00	其他收益	2,160.00
VOC 在线监测系统及超标报警系统建设补助	96,000.00	递延收益	842.11
制造业发展奖励	5,500,000.00	递延收益	
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补助	14,100,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14,944,050.9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31,669,724.59 元。其中：

1)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县财政局下发的三政办抄[2020]60 号、三财发[2020]29 号《关于要求解决 2020 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4,547,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临社稳办[2020]1 号《临海社会保险就业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临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118,222.2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善渊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828,36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根据三门县财政局、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三财企发[2020]10 号《关于下达三门县

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域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6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5)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第一批)公示》，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602,25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6)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县财政局下发的三政办抄[2020]60 号、三财发[2020]29 号《关于要求解决 2020 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7)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20]2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科技部分）的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8)根据三门县财政局下发的三财发[2020]29 号《关于要求解决 2019 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392,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9)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县财政局下发的三政办抄[2020]60 号、三财发[2020]29 号《关于要求解决 2020 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0)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临财企[2020]5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241,1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1)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临财企[2020]6 号《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225,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2)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县财政局下发的三政办抄[2020]60 号、三财发[2020]29 号《关于要求解决 2020 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3)根据彭泽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对《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江西善渊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4)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任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西善渊 202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81,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5)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临人社综[2020]35 号《关于拨付企业引才薪酬补助的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6)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台人社发[2020]30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 年）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62,16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7)根据三门县财政局下发的三财发[2020]29 号《关于要求解决 2019 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42,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8)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的浙人社发[2020]13 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16,915.8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9)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20]2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科技部分）的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0)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县财政局下发的三政办抄[2020]60 号、三财发[2020]29 号《关于要求解决 2020 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9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1)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20]1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部分（省级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省级研究院）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9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2)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通知的实施细则》，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72,233.47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3)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临财企[2020]4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发明、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贯标企业项目)政策兑现的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

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4)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保障厅下发的赣人社字[2017]399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江西善渊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42,274.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5)根据三门县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三科[2020]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6)根据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下发的《临海市 2020 年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第一批公示》，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浙财企[2020]5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3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8)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下发的临环[2020]8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临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的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30,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9)根据中共彭泽县委、彭泽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彭字[2020]1 号《关于表彰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张考核评价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江西善渊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0)根据彭泽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彭泽县积极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9 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江西善渊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29,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1)根据三门县财政局、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三财企发[2020]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分配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2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2)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县财政局下发的三政办抄[2020]60 号、三财发[2020]29 号《关于要求解决 2020 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2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3)根据三门县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三政发[2017]68 号《三门县科技新政十条》，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4)根据三门县科学技术局、三门县财政局下发的三科[2020]1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创新券使用经费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5)根据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门县财政局下发的三人社[2020]20 号《三门县关于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9,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6)根据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临科[2020]25 号《关于兑现 2019 年<打造最优人才生态激发创业创新活力三十三条意见>第一批项目的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7)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西善渊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7,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8)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下发的临财企[2020]4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9)根据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开展省级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申报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2,14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0)根据中共三门县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三人才办[2018]20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鼓励企业引进培育实用人才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1)根据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彭泽县 2020 年服务企业用工奖励办法的通知》，江西善渊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9,75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2)根据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彭泽县 2020 年服务企业用工奖励办法的通知》，江西善渊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9,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3)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批临海市高校毕业生招引扶持招聘补贴兑现公示》，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6,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4)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 2019 年第一批临海市高校毕业生招引扶持招聘补贴兑现公示》，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5,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5)根据三门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下发的《三门县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企业名录》，公司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6)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8]20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上海右手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2,259.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7)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临财行[2020]15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2,16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8)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下发的临环[2020]85号《关于拨付 VOCs 在线监测系统与 VOCs 超标报警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96,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842.11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9)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20]38号《关于拨付 2020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通知》，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5,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尚未开始摊销。

50)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发改产业[2020]1253号《关于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东邦药业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14,1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尚未开始摊销。

②以前年度收到，至本期初尚未处理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投资[2014]12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51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 年摊销 1,380,096.12 元至其他收益。

2)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9]30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邦药业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3,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摊销 368,421.00 元至其他收益。

3)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8]33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邦药业 2018 年度收到补贴 3,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摊销 300,000.00 元至其他收益。

4)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7]18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东邦药业 2017 年度收到补贴 1,796,2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摊销 189,073.68 元至其他收益。

5)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7]34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邦药业 2018 年度收到补贴 1,63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摊销 162,999.96 元至其他收益。

6)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8]32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临

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东邦药业 2018 年度收到补贴 1,5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摊销 158,974.32 元至其他收益。

7)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5]24 号《关于落实下达 2015 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战略性、工业与信息化)的备案报告》，东邦药业 2015 年度收到补贴 87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 年摊销 94,909.08 元至其他收益。

8)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经信[2015]72 号《关于下达临海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安全制造信息化示范区建设示范项目验收结果和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东邦药业 2015 年度收到补贴 777,6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 年摊销 77,760.00 元至其他收益。

9)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6]2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东邦药业 2016 年度收到补贴 674,9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 年摊销 67,490.04 元至其他收益。

10)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下发的三经信[2016]58 号《关于三门县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安排的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贴 515,1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 年摊销 51,510.00 元至其他收益。

11)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5]24 号《关于落实下达 2015 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战略性、工业与信息化)的备案报告》，东邦药业 2015 年度收到补贴 28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 年摊销 32,000.04 元至其他收益。

12)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临财建[2017]1 号《关于落实下达 2015 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战略性、工业与信息化)的备案报告》，东邦药业 2017 年度收到补贴 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摊销 52,482.84 元至其他收益。

13)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下发的临环[2019]94 号《关于拨付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补助资金的通知》，东邦药业 2019 年度收到补贴 182,5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摊销 18,249.96 元至其他收益。

14)根据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临安监[2018]124 号《关于公开临海市 2018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的通知》，东邦药业 2018 年度收到补贴 1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摊销 15,517.20 元至其他收益。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邦药业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善渊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右手	上海市	上海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

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149.21	-97.89
下降 5%	149.21	97.89

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1.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7)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8)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9)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10)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11)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12)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3)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14)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15)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1.33	—	—	—	1,001.33
应付票据	6,876.05	—	—	—	6,876.05
应付账款	19,913.94	—	—	—	19,913.94
其他应付款	498.55	—	—	—	498.55
预计负债	130.79	—	—	—	130.7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8,420.65	—	—	—	28,420.6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00	—	—	—	1,000.00
应付票据	3,055.00	—	—	—	3,055.00
应付账款	14,325.66	—	—	—	14,325.66
其他应付款	422.15	—	—	—	422.15
长期借款	—	—	1,000.00	—	1,000.00
预计负债	274.45	—	—	—	274.4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9,077.26	—	1,000.00	—	20,077.26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6.90%(2019 年 12 月 31 日：23.36%)。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	16,688,218.37	16,688,218.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6,688,218.37	16,688,218.3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其他权益工具系公司持有的九江安达股权，九江安达的特许经营权已于 2019 年 1 月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收回。之后，九江安达计划全部出售赖以经营的实物资产包括土地、固定资产等，进而解散、清算，未来已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九江安达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预计在后期清算过程中，该公司账面留存的资金及可收回的债权资金不能完全支付现存债务包括应付账款、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等以及清算费用。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投资成本将无法收回，公允价值为 0 元。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邦药业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善渊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制造业	100		设立
上海右手	上海市	上海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梁玲飞	实际控制人池正明配偶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池正明配偶控股企业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永洲担任该公司董事

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胡永洲 2019 年 7 月起担任百诚医药独立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770,000.00	360,000.00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	87,143.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料	21,238.93	116,516.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与杭州百诚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杭州百诚开展依帕司他制剂的相关研究，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开展进度，分别于 2019 年 7-12 月、2020 年 1-12 月确认相应研发费 36.00 万元、77.00 万元。同时公司也向杭州百诚销售部分申报注册用原辅材料。

杭州百诚一直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杭州百诚原来并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是由于公司独立董事胡永洲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杭州百诚独立董事，才使得双方成为关联方。鉴于独立董事对于日常经营特别是金额较小的一般交易的定价的影响力非常有限，因此杭州百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不会导致双方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公允的情况。公司与杭州百诚一直延续了之前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的策略，进行每次交易的商业谈判与合作。

九江安达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取水、工业供水、固废处理、工业污水设施建设、运营；市政工程建设。江西善渊所属地为彭泽县矾山化工园区，九江安达主要系该园区内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为园区内企业进行污水处理、提供工业用水服务。彭泽县矾山化工园区距离长江较近，园区内主要为化工企业，为避免对环境污染，江西善渊按照环保监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的的要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由九江安达统一处理，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江西善渊与园区内其他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价格一致，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自 2019 年 5 月起，九江安达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已由园区管委会收回，园区污水处理工作已改由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因此江西善渊已不再委托关联方九江安达处理污水。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1,428.58	411,428.58
池骋	房屋租赁	745,287.50	372,643.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东亚药业与厚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于 2019 年 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厚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将其持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 23 层面积为 1,189.3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东亚药业作为办公楼使用，房屋租赁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432,000.00 元（含税价）。前述租金系参考租赁房屋所处办公楼其他出租方与承租方约定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东亚药业预计将继续租赁前述房屋。

②子公司上海右手与池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池骋将其持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面积为 1,217.7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上海右手，房屋租赁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745,287.50 元。前述租金系参考当地相同地段房屋中介挂牌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10,000,000.00	2020.2.26	2021.2.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1.95	566.1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池骋	—	372,643.8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81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31.1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4,092,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61,438,679.24 元(其中东亚药业公司基本户已预先支付 117,924.52 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户(账号为：1207071129000027135)人民币 822,771,245.28 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0,214,863.92 元(其中东亚药业公司基本户已预先支付 1,725,471.7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438,456.84 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00	2,810.21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00	4,473.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77.85	450.2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8,243.85	17,734.20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①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四(2)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②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三门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注 1]	1,175.19	484.70	1,000.00	2021.2.25
本公司	中国银行三门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注 2]	8,350.48	6,219.44	[注 3]	/
小计			9,525.67	6,704.14	1,000.00	

[注 1]不动产：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9 号。

[注 2]三国用(2016)第 001729 号、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 163031197 号--163031211 号。

[注 3]截止报告期末，东亚药业在中国银行三门支行的短期借款已提前归还，但设定抵押的资产受限状态尚未解除，仍处于被抵押状态。

③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开立的 银行承兑汇票余 额	汇票到期日
东邦药业	农业银行黄岩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 [注]	4,960.80	2,554.95	700.00	2021/1/20
					1,724.00	2021/4/22
					1,500.00	2021/5/20
					1,500.00	2021/6/22
小计			4,960.80	2,554.95	5,424.00	

[注]不动产：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4 号。

④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开立的 银行承兑汇票余 额	汇票到期日
东邦药业	浙商银行台州黄岩 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568.38	568.38	568.38	2021/3/23
		货币资金	283.67	283.67	283.67	2021/2/26
	农业银行黄岩支行	货币资金	2,412.00	2,412.00	700.00	2021/1/20
					1,724.00	2021/4/22
					1,500.00	2021/5/20
					1,500.00	2021/6/22
本公司	农业银行黄岩支行	货币资金	300.00	300.00	600.00	2021/5/2
小计			3,564.05	3,564.05	6,876.05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东邦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700.00	2021/1/20	[注 1]
本公司	东邦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		[注 2]
小计			700.00		

[注 1]本公司 2020 年 4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3100520200016190)，为东邦药业提供 4,5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最高额担保期间为：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系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 70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 2019 年 4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自营(保)字 0010 号)，为东邦药业提供 16,5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最高额担保期间为：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担保余额。

②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68,376,109.47 元。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事项形成的预计负



债余额为 1,307,906.36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76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9,76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分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β-内酰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572,665,845.17	391,256,622.96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112,154,490.24	50,345,972.40
喹啉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96,001,989.22	85,741,781.79
皮肤用抗真菌药	75,034,515.41	46,089,731.53
其他产品	22,794,511.64	8,537,674.58
小计	878,651,351.68	581,971,783.26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00.00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1,653,543.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38,456.84元，其中28,40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754,038,456.84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380,556.98
1 年以内小计	40,380,556.98
合计	40,380,556.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350,000.00	1.38	350,000.00	100.00	—
其中：										
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50,000.00	1.38	35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80,556.98	100.00	2,422,833.42	6.00	37,957,723.56	24,939,379.96	98.62	1,496,362.80	6.00	23,443,017.16
其中：										
账龄组合	40,380,556.98	100.00	2,422,833.42	6.00	37,957,723.56	24,939,379.96	98.62	1,496,362.80	6.00	23,443,017.16
合计	40,380,556.98	100.00	2,422,833.42	/	37,957,723.56	25,289,379.96	100.00	1,846,362.80	/	23,443,017.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380,556.98	2,422,833.42	6.00
合计	40,380,556.98	2,422,833.42	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0	—	350,0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6,362.80	926,470.62	—	—	—	2,422,833.42
合计	1,846,362.80	926,470.62	350,000.00	—	—	2,422,833.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银行存款 2 万元, 退回货物 33 万元
合计	350,000.00	/

其他说明

①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多次执行, 资产被查封, 银行账户被冻结

②转回或收回原因: 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退回商品并支付部分货款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461,774.26	1 年以内	43.24	1,047,706.46
第二名	3,400,000.00	1 年以内	8.42	204,000.00
第三名	2,490,000.00	1 年以内	6.17	149,400.00
第四名	1,910,021.80	1 年以内	4.73	114,601.31
第五名	1,530,000.00	1 年以内	3.79	91,800.00
小计	26,791,796.06		66.35	1,607,507.7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12,717,110.34	30,937,431.53
合计	612,717,110.34	30,937,43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82,734,896.73
1 年以内小计	582,734,896.73
2 至 3 年	30,000,000.00
合计	612,734,896.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612,438,456.84	3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04,500.00	413,700.00
五险一金	91,939.89	114,866.75
其他	—	554,943.39
合计	612,734,896.73	31,083,510.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6,078.61	—	—	146,078.6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8,292.22	—	—	-128,292.2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786.39	—	—	17,786.3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078.61	-128,292.22	—	—	—	17,786.39
合计	146,078.61	-128,292.22	—	—	—	17,786.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582,438,456.84	1 年以内	95.06	—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	30,000,000.00	2-3 年	4.90	—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0.02	9,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4,000.00	3-4 年	0.00	19,2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00	1,200.00
合计	/	612,632,456.84	/	99.98	29,4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6,439.89	17,786.39	6.00
关联方组合	612,438,456.84	—	—
小计	612,734,896.73	17,786.39	0.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6,439.89	17,786.39	6.00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0,847,990.90	—	310,847,990.90	210,847,990.90	—	210,847,990.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10,847,990.90	—	310,847,990.90	210,847,990.90	—	210,847,990.9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善渊	155,000,000.00	—	—	155,000,000.00	—	—
东邦药业	53,847,990.90	100,000,000.00	—	153,847,990.90	—	—
上海右手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合计	210,847,990.90	100,000,000.00	—	310,847,990.9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60 吨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项目、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东邦药业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东邦药业的注册资本，募集资金 58,243.85 万元作为向子公司借款的方式，整体 68,243.85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

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进行增资及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东邦药业进行增资和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通知，东邦药业对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65230465W
- 2、名称：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 5、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09 日
- 8、营业期限：2004 年 08 月 09 日至 2054 年 08 月 08 日
- 9、经营范围：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和 2020-01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985,506.51	192,782,263.47	295,029,163.88	180,433,065.58
其他业务	204,744.14	41,901.51	2,317,140.93	2,142,789.02
合计	306,190,250.65	192,824,164.98	297,346,304.81	182,575,854.6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5,000,000
合计	—	4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3,077.1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44,050.9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50,00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265.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474.62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217,474.62 元。
所得税影响额	-1,790,876.7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1,063,306.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2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7	1.18	1.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4,481,599.47
非经常性损益	2	11,063,30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3,418,292.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848,042,406.1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782,438,456.84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1.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5,336,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8.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60,513.65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960,232,15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0.77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4,481,599.47
非经常性损益	2	11,063,30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3,418,292.96
期初股份总数	4	85,2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28,4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1.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87,566,666.67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18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池正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